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碼：728



天翼雲起
智繪未來

年報
2022

關於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型全業務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於 2022 年底，本公司擁有約 3.91 億移動用戶及約 1.81 億有線寬帶用戶。本公司發行的 A 股和 H 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目錄

2	重要提示
3	第一節 釋義
8	第二節 公司簡介
13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68	嘉許及獎項
70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78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簡歷
127	第五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130	第六節 重要事項
165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74	第八節 債券相關情況
179	第九節 財務報告
1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87	合併綜合收益表
18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8	財務概要
291	股東信息
	企業文化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前期公司董事會決策，A股發行上市後3年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以上。綜合考慮公司現金流，以及股東現金回報要求等實際情況，建議以2022年末總股本915.07億股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7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9.55億元，股息來源於當期實現的淨利潤。加上2022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20元(含稅)，2022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9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79.35億元，佔2022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比例為65%。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所涉及的發展戰略、未來經營計劃、展望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此外，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經濟和政策環境適應風險、業務運營風險、網絡和信息安全風險、國際化經營風險，可參考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的相關內容。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2B	指	To Business，面向政企通信及信息化服務
2C	指	To Customer，面向個人通信及信息化服務
2H	指	To Home，面向家庭通信及信息化服務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
A股	指	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並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強現實
ARPU	指	每用戶月度平均收入
人工智能/AI	指	是研究、開發用於模擬、延伸和擴展人的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一門技術科學
大數據	指	海量、實時、多樣化的可被記錄、採集和開發利用的數據信息，以及基於大數據的挖掘處理技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內容分發加速網絡業務，通過在現有的互聯網中增加一層新的網絡架構，將網站的內容發佈到最接近用戶的網絡邊緣，使用戶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內容，改善網絡傳輸速度，解決互聯網擁擠狀況，從技術上解決用戶訪問網站響應速度慢的問題

第一節 釋義

中國通服／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信數智科技	指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財務／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國際／國際公司	指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電信／公司／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據上下文，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國鐵塔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以及其後頒佈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和其他相關規定
雲公司	指	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
雲計算	指	是一種將池化的集群計算能力通過互聯網向外部用戶提供彈性、按需服務的互聯網技術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DoS攻擊	指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擊，即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指處於不同位置的多個攻擊者同時向一個或數個目標發動攻擊，或者一個攻擊者控制了位於不同位置的多台機器並利用這些機器對受害者同時實施攻擊
分佈式雲	指	一種公有雲計算服務，用戶可於不同地點運營公有雲基礎設施，且可在單一控制面上管理
東數西算	指	通過構建數據中心、雲計算、大數據一體化的新型算力網路體系，將東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導到西部，優化數據中心建設佈局，促進東西部協同聯動的國家工程
天翼電子商務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EFLOPS	指	FLOPS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每秒所執行的浮點運算次數，常被用來估算電腦的執行效能；E即Exa，代表一百京(10的18次方)，所以EFLOPS即每秒一百京次浮點運算
福建投資集團	指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廣晟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H股	指	公司在中國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IDC	指	Internet Datacentre，互聯網數據中心

第一節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物聯網	指	各種感知設備基於計算機和通信技術，利用蜂窩移動網絡、有線網絡、無線網絡等完成信息的傳輸、協同和處理，從而實現物與物通信、物與人通信的網絡
物聯網公司	指	天翼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國信	指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一項國際條約，旨在方便申請人在國際上尋求對其發明的國際專利保護，幫助專利局作出專利授予決定，便利公眾查閱這些發明中涉及的豐富技術資訊
招股說明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量子密話	指	將通訊技術與量子信息技術進行緊密結合，實現端到端語音通話等加密防護，為用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量子防護安全通信服務

報告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安全公司	指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bps	指	太比特每秒
本次發行／本次A股發行／ A股發行	指	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兩地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VR	指	Virtual Reality，虛擬現實技術
浙江財務開發	指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第二節 公司簡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電信
公司的外文名稱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China Telec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公司秘書
姓名	李英輝	徐飛	黃玉霞
聯繫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1號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1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電話	8610-58501800	8610-58501508	852-28779777
傳真	8610-58501531	8610-58501531	852-28770988
電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ir@chinatelecom-h.com	ir@chinatelecom-h.com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8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telecom-h.com
電子信箱	ir@chinatelecom-h.com

四、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電信	60172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中國電信	0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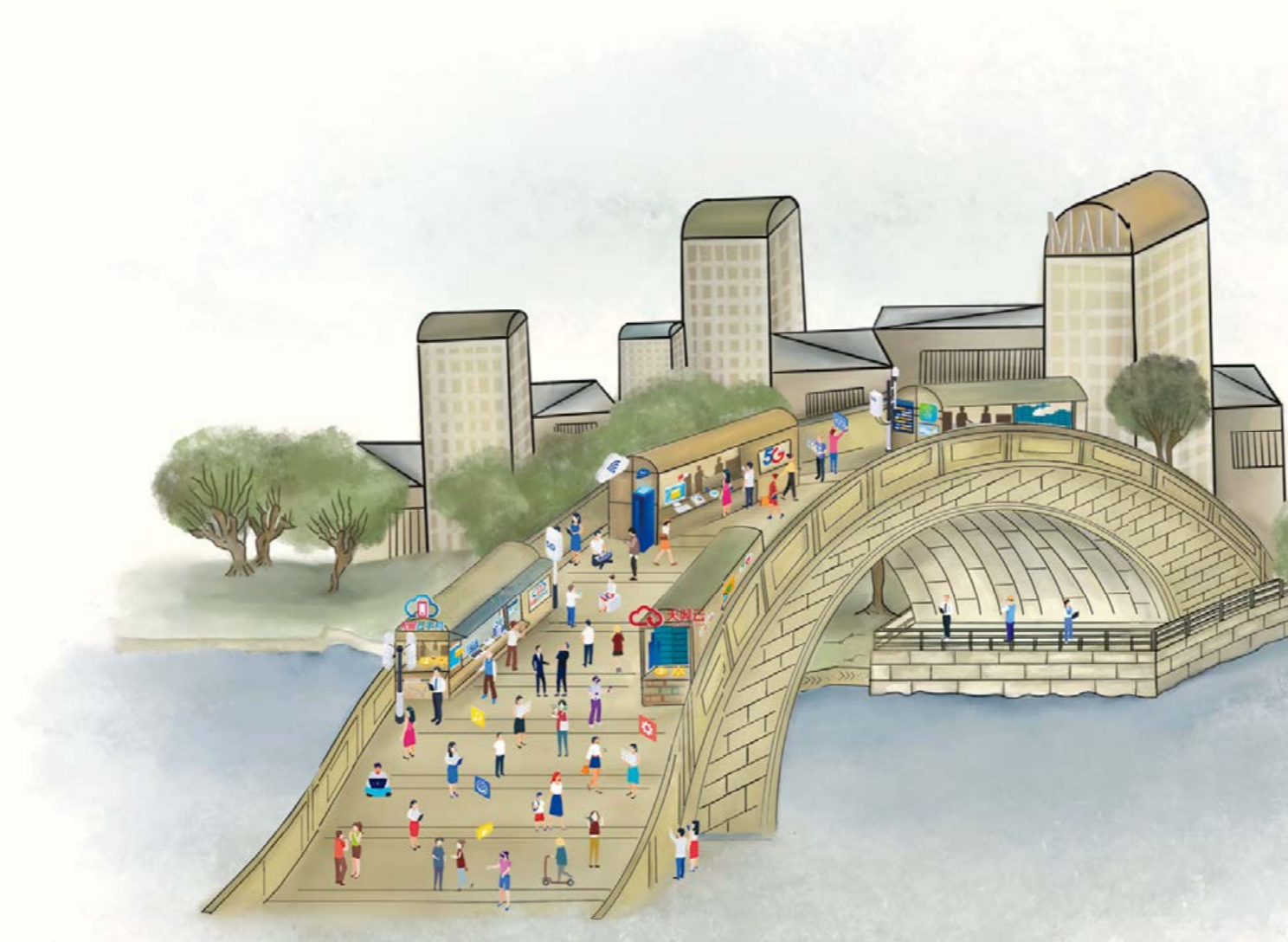
五、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二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宋爽、劉淵博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樓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徐石晏、梁晶晶
	持續督導的期間	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王晨寧、董軍峰
	持續督導的期間	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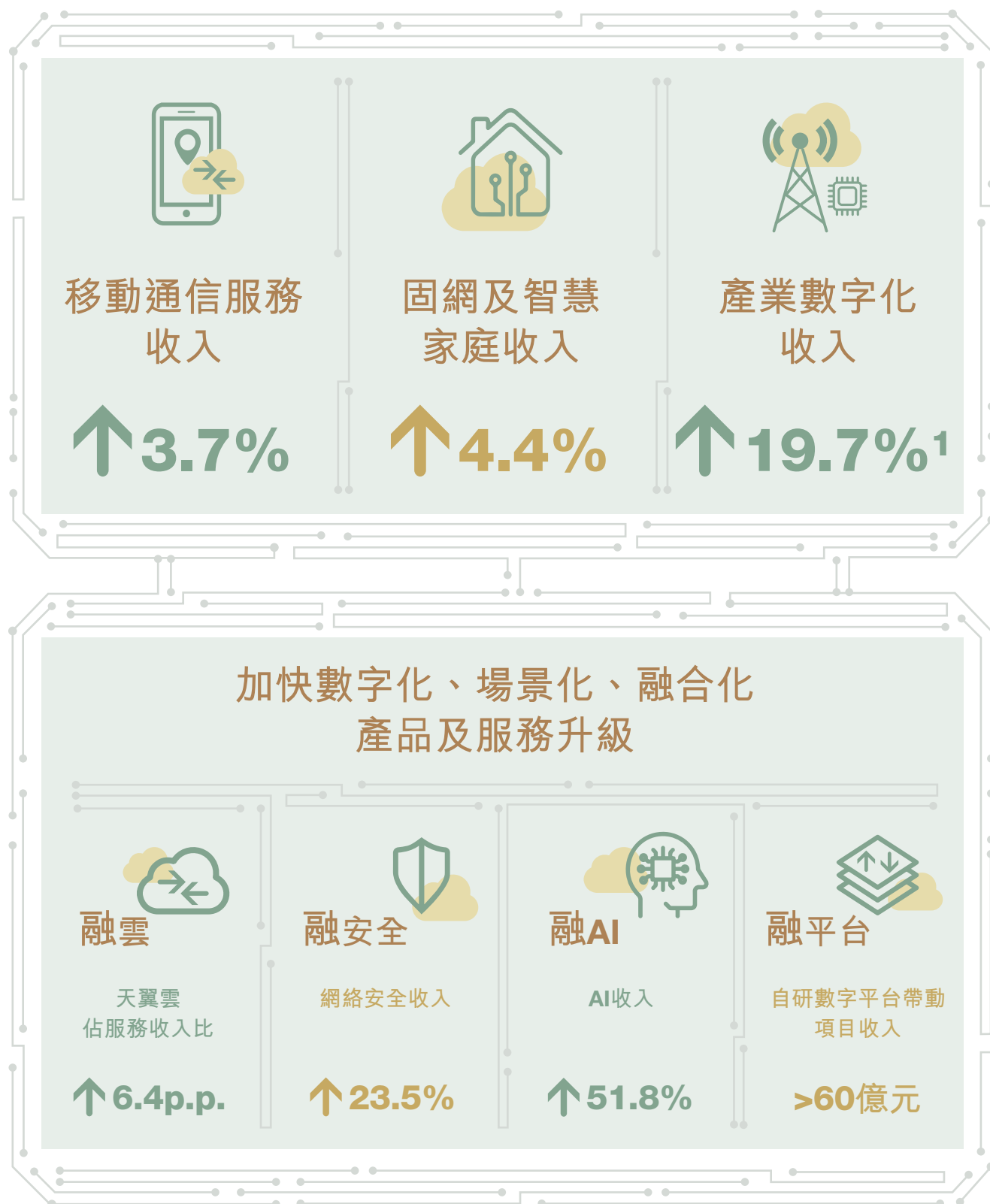
人人聯雲 掌握無限可能

2022年重點概要

- 全面實施雲改數轉，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阶
- 基礎產數雙輪驅動，天翼雲收入實現再翻番
- 堅持科技創新引領，能力佈局取得實質進展
- 加快推進雲網融合，夯實數字基礎設施底座
- 全面深化企業改革，不斷增強企業活力動力
- 建設世界一流企業，履行數字中國建設責任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¹ 產業數字化收入增長為可比口徑，按2021年產業數字化收入剔除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出售)的互聯網金融收入計算。



柯瑞文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22年，數字中國建設持續推進，數字經濟蓬勃發展，行業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公司立足新發展階段，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堅定履行建設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維護網信安全責任，全面實施雲改數轉戰

略，以科技創新引領能力佈局縱深推進，以深化改革推進發展動能持續釋放，公司治理體系不斷完善，全力打造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與股東、客戶和社會共享高質量發展的新成就。

1. 總體業績

2022年，公司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814億元，同比增長9.5%，服務收入²為人民幣4,349億元，同比增長8.0%，剔除2021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影響³後，同比增幅達到8.1%。EBITDA⁴為人民幣1,304億元，同比增長5.2%。淨利潤⁵為人民幣276億元，同比增長6.3%，剔除2021年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稅後收益後⁶，同比增長12.5%，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30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25億元，自由現金流⁷達到人民幣132億元。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努力增強盈利和現金流創造能力，有效管控資本開支。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後，董事會決定向年度股東大會建議公司2022年末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76元(含稅)，加上2022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20元(含稅)，2022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96元(含稅)，全年派發股息總額為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65%。公司在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逐步將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提升至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以上，不斷為廣大股東創造價值。

² 服務收入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其中移動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69億元，同比增長6.0%，固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280億元，同比增長9.8%。

³ 2021年服務收入已剔除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出售)出售前的互聯網金融收入。

⁴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⁵ 淨利潤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⁶ 出售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和天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一次性稅後收益約人民幣14.16億元。

⁷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和減資本支出、所得稅和不含土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收入增長持續強勁 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9.5% ↑8.0%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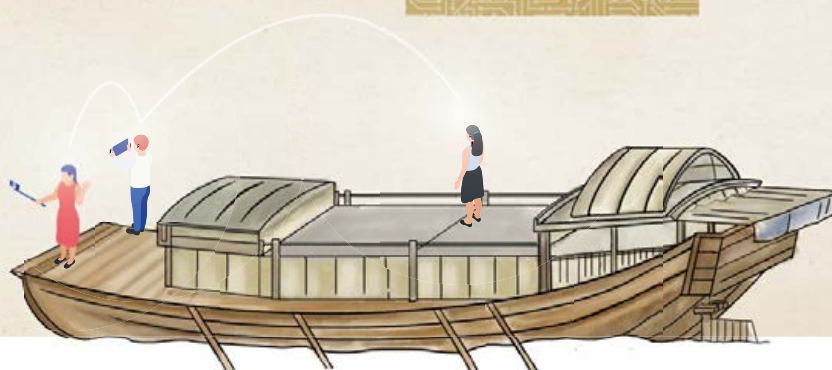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服務收入

可比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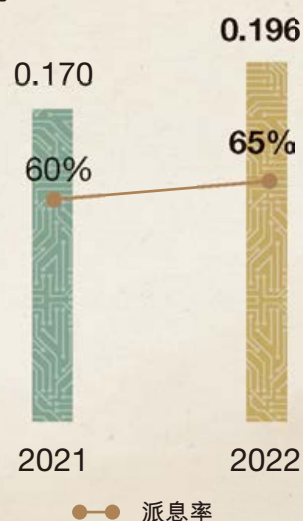
連續10年增長

保持雙位數增長
高於收入增幅



提升派息回饋股東

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全年合計派息
每股人民幣**0.196**元

年度派息率
65%

2. 全面實施雲改數轉戰略，企業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

2022年，公司全面實施雲改數轉戰略，業務、能力、科創、雲網、改革等領域佈局全面完成，通過融雲、融AI、融安全、融平台等構築發展新動能，不斷提升數字化供給能力，全力打造「三型」企業^a，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

2.1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升級綜合智能信息產品和服務

公司持續加快基礎業務轉型，強化推進數字化產品供給，積極拓展智慧家庭與數字鄉村、智慧社區的融通發展新路徑，讓全社會暢享更加美好的數字生活，推進基礎業務穩健增長。公司不斷完善5G網絡覆蓋，優化網絡質量，提升5G使用體驗，促進移動用戶發展和價值穩定；以「5G+千兆寬帶

^a 「三型」企業：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

+千兆WiFi]融合為抓手，填充AI、安全、雲等數字要素，推進寬帶用戶的應用拓展和服務升級；打造開放融通的數字生活平台，為社區和鄉村提供領先的家社政聯動能力和豐富的基層治理解決方案，提供視頻門禁、社區管理、鄉村治理等綜合場景應用。2022年，公司移動通信服務收入繼續保持良好增長，達到人民幣1,910億元，同比增長3.7%，5G套餐用戶滲透率達到68.5%，移動增值及應用

價值貢獻持續提升，移動用戶ARPU⁹達到人民幣45.2元，增長0.4%；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185億元，同比增長4.4%，千兆寬帶滲透率達到16.8%，全屋WiFi、天翼看家用戶分別增長45.8%、52.7%，智慧家庭業務價值貢獻持續提升，寬帶綜合ARPU¹⁰達到人民幣46.3元，增長0.9%；客戶綜合滿意度持續保持行業領先。

⁹ 移動用戶ARPU=移動服務的月均收入/平均移動用戶數。

¹⁰ 寬帶綜合ARPU=寬帶接入、天翼高清和智家應用及服務的月均收入/平均寬帶用戶數。

用戶結構持續優化

5G套餐用戶滲透率

68.5%

↑18.1p.p.

千兆寬帶滲透率

16.8%

↑9.1p.p.

加快智慧家庭、社區和數字鄉村融通發展



天翼高清、
全屋WiFi、
天翼看家...



推出
全屋智能
綜合解決方案



發展
智慧社區



發展
數字鄉村

收入貢獻

移動增值及應用收入
229.1億元

↑17.0%

智慧家庭收入
168.0億元

↑21.0%

ARPU貢獻

移動增值及應用
貢獻移動ARPU 5元

↑11.1%

智慧家庭貢獻
寬帶綜合ARPU 8元

↑14.3%

公司積極把握當前經濟社會各行各業網絡化、數字化、智能化的綜合信息服務需求，打造「雲網能力底座+行業應用平台」深度融合的產業數字化發展模式，為千行百業提供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天翼雲歷經十餘年發展進入4.0全面商用階段，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運營商雲和國內最大的混合雲，挺進中國公有雲IaaS及公有雲IaaS+PaaS市場三強，保持專屬雲市場份額第一，助力國家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在國計民生重點

領域，規模拓展成效顯著。公司聚焦5G行業應用場景，累計發展近15,000個5G 2B商用項目，其中2022年新增項目超過8,000個，充分釋放垂直行業轉型新動能。網絡安全、大數據、AI、數字化平台等新興業務逐漸成為產數發展的新動力。2022年，公司產業數字化收入達到人民幣1,178億元，可比口徑¹¹同比增長19.7%，天翼雲收入達到人民幣579億元，同比增長107.5%，網絡安全服務收入達人民幣47億元，同比增長23.5%。

¹¹ 2021年產業數字化收入已剔除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出售前的互聯網金融收入。



柯瑞文董事長出席
世界5G大會

2.2 把握數字經濟發展機遇，提升第二增長曲線動能

公司持續深化數字技術前瞻性佈局，為數字經濟創新發展打下堅實基礎，通過融雲、融AI、融安全、融平台等構築發展新動能，縱深推進新興業務能力佈局，推動第二增長曲線快速發展，賦能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升級為「雲、網、邊、端、數、智、安」一體的分佈式、廣覆蓋的天翼雲4.0，自主研發的TeleCloudOS4.0雲操作系統、CTyunOS服務器操作系統、TeleDB數據庫、紫金DPU等一系列雲計算基礎軟硬件核心技術全面上線和產品規模商用，持續築牢一雲多態、一雲多芯的自主可控雲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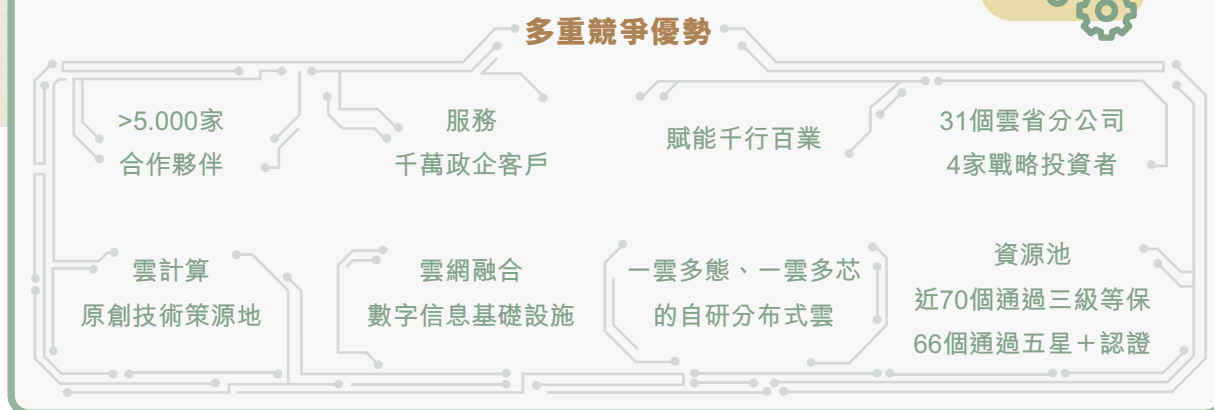
座；AI核心能力強化自主研發，建成業內首個十億參數量級城市治理領域的大模型，推動大模型向產業級模型庫延展；強化端到端的安全產品服務供給，建成覆蓋全網的「雲堤」平台，處理能力達10Tbps，為行業客戶打造一體化安全基礎設施平台「安全大腦」；加快自研數字平台能力建設，構建統一行業數字化平台底座，提升自研平台開發效率及質量，促進產數業務發展；物聯網實現「物超人」，用戶規模超4億戶；天翼視聯網發展迅速，用戶規模超過4,600萬戶，明廚亮灶、平安慧眼、智慧商企、天翼應急等應用場景實現規模商用。

天翼雲收入持續翻番

人民幣百萬元



IaaS、IaaS+PaaS份額位居行業前三¹²



2.3 堅持科技創新引領，縱深推進技術能力產業化升級

公司堅持「科技是第一生產力」，全力打造科技型企業，榮獲國資委「科技創新突出貢獻企業」榮譽稱號；RDO¹³科技創新研發體系佈局全面完成，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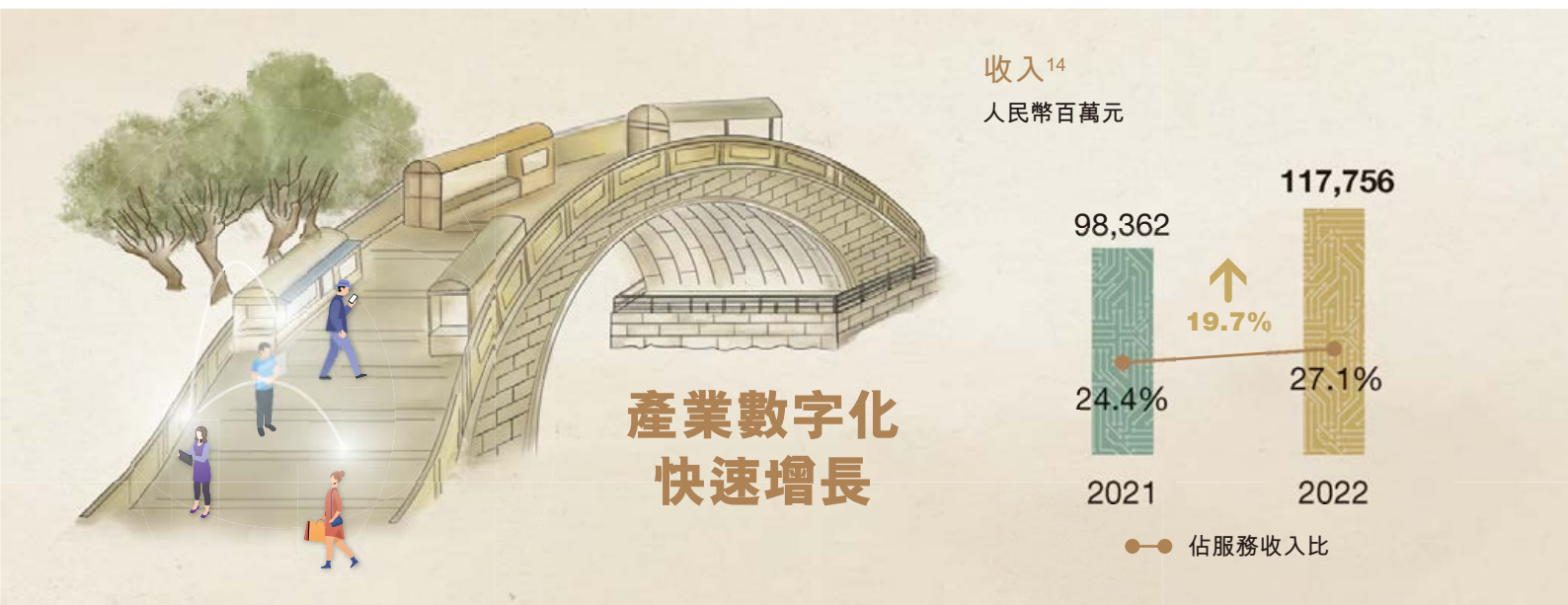
探索技術能力產品化、創新成果產業化的發展路徑；建設高水平科技創新平台，加強研發基礎支撐，積極打造雲計算原創技術策源地，承擔雲網基礎設施等創新平台建設，與重點實驗室、知名大學和科研院所等單位圍繞6G、下一代網絡等前沿技

¹² 市場份額數據來源：IDC Quarterly Public Cloud Services Tracker, 2022Q3。

¹³ RDO：基礎研究(R)、應用技術研發(D)和運營式開發(O)。

術建立聯合科研機構；不斷加強核心技術攻關，雲網技術研發能力顯著提升，雲計算軟硬一體、操作系統、數據庫等關鍵技術攻關取得突破，雲存儲算力調度等達到業界先進水平，天翼雲4.0算力分發網絡平台「息壤」成功入選2022年度央企十大超級工程，打造全國規模最大的量子城域網「合肥量子城域網」；不斷加強應用成果產業化，AI大模型已

在數字生活、智能製造等多個場景應用，安全大腦、雲電腦、CDN等產品規模商用；國內發明專利和PCT專利申請分別為去年同期1.4倍和2倍；科技人才規模擴大、質態提升，引進雲計算、AI、大數據等領軍人才，新聘和續聘首席專家十餘人，創新人才發展機制，實施技術總師制、配套科技人才榮譽獎勵、推廣人才特區機制，營造良好創新生態。



¹⁴ 2021年產業數字化收入、佔收比及2022年增長率為可比口徑，按2021年產業數字化收入剔除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出售)的互聯網金融收入計算



柯瑞文董事長介紹中國電信推進雲網融合、共築算力時代的舉措

2.4 加快推進雲網融合，夯實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底座

公司全面推動「雲網數智安」多種數字要素的統籌規劃與協同佈局，加快推進網絡轉型升級，加快建設高速泛在、天地一體、雲網融合、智能敏捷、綠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綜合性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公司持續優化「2+4+31+X+O」的算力佈局，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等區域中心節點，打造天翼雲4.0自研多AZ(Availability Zones, 可用區)能力，「一城一池」覆蓋超過240個城市，邊緣算力節點超過800個，為用戶提供高效集約、超低時延分佈式雲服務，2022年新增天翼雲算力1.7 EFLOPS，算力總規模達3.8 EFLOPS，

第二增長曲線快速發展



同比增長81%；建設覆蓋全國的「全網－區域－邊一端」四級AI算力，打造集約AI能力中台，實現AI算力、算法、數據的統一調度，匯集5,000餘個算法和上百個場景化解決方案；積極響應國家「東數西算」戰略，聚焦八大樞紐節點加大佈局，目前擁有700多個數據中心和3,000多個邊緣DC，IDC機架達到51.3萬架，機架利用率超過70%，IDC資源在國內數量最多、分佈最廣；圍繞全國數據中心，建設大帶寬、高可靠、廣覆蓋、層次化的數據中心互聯網絡，AZ間時延小於1ms；建成規模最大的千兆

光纖網絡，10G PON端口數超過630萬個，服務區內覆蓋超過2.5億家庭用戶；打通移動網和衛星網絡，實現一卡多用；持續發揮網信安全保障作用，形成了覆蓋雲網邊端的安全基礎設施能力，建成覆蓋全網的「雲堤」平台，安全能力池覆蓋超過150個城市；新一代雲網運營系統全面上線，實現雲網安一體化管理、雲網融合業務全流程自動化開通；全面推進雲網基礎設施綠色低碳轉型，採用定制化高性能服務器等手段提升算效，應用各類節能新技術提升數據中心和電信機房能效，加快AI技術在移動



用戶體驗VR遊戲應用



用戶選購智慧家庭產品

縱深推進技術能力產業化升級



積極打造雲計算
原創技術策源地



不斷加強
核心技術攻關



不斷加強
應用成果產業化



科技人才規模擴大、
質態提升



基站和老舊機房的節能應用，年節電超過6億度；與中國聯通持續推進4G/5G共建共享，雙方累計共建共享5G基站超過100萬站，共享4G基站超過110萬站，共建共享成效顯著，雙方累計節省網絡建設投資超過人民幣2,700億元，年化運營成本節省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為全球通信行業貢獻了共建共享關鍵技術和運營管理經驗。

2.5 改革動能持續釋放，企業發展活力顯著增強

公司以滿足客戶的數字化需求為核心，以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為目標，全面推進企業組織、流程和市場化經營機制變革。政企改革持續深化，產業研究院、雲中台、屬地集成隊伍建設等扎實推進，建立以雲為核心的企業主流程和高效運營體系；專業



管理層介紹天翼雲的強勁發展勢頭

公司改革提速發力，雲公司股權多元化取得實質性突破，大數據和AI中心實現公司化運作，快速提升市場化水平，雲公司、安全公司、物聯網公司入選國資委「科改示範企業」名單，科技創新核心競爭

力不斷增強；充分利用海量數據資源，建設分佈式大數據湖，發展雲邊協同的大數據存算模式，賦能企業客戶數字化轉型的同時，加快內部產品、銷售、服務、運營、管理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降本增效，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深入實施市場化經營機制，經理層全面實現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首次開展實施「優才培養計劃」，大力實施人才特區、專家激勵、股權、崗位分紅等人才激勵措施，員工隊伍活力不斷增強；建立「市場洞察、預算、考核、激勵」四位一體機制，各經營單元發展和價值創造能力穩步提升。

公司秉持領域至廣、服務至上、價值至優、成長至遠的合作理念，與合作夥伴開展更大範圍、更廣領域、更深層次的生態合作。公司與多個省市區政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全面助力政府信息化建設，拓展政務市場信息化服務；加強與行業頭部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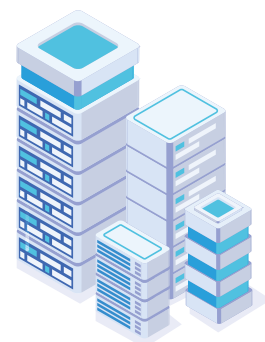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合作，開放數字化原子能力平台，聚合自研與生態合作能力，為客戶提供一體化「雲網+數智」解決方案；持續拓展5G產業創新聯盟，探索5G創新應用，構建5G產業生態，成員單位超過400家；與技術、應用、渠道、服務四類合作夥伴開展廣泛合作，成立雲計算共同體，全面開放共鑄國雲生態；與頭部廠商深入合作推進建設各方能力有效聚合的安全能力池，構建開放的安全生態；與國內知名高校、科研機構着力推進AI領域的產研合作，共建AI產業創新生態；圍繞重點領域開展資本生態佈局，與資本生態企業協同發展，發揮資本投資乘數效應，為公司價值增長注入新動能。



管理層介紹公司雲網核心能力的創新成果





圓滿完成各項重點通信保障任務

3. 履行社會責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圓滿完成重要場景的通信保障任務，在自然災害中全力搶通網絡「生命線」；積極推進綠色雲網建設運營，2022年公司通過共建共享及各項節能舉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超1,300萬噸，單位信息流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比下降20.6%，在青海打造全國首個「零碳數據中心」；服務鄉村振興，推進普遍服務，彌合數字鴻溝；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提供天翼雲播、雲會議、雲SaaS應用、來電名片等防疫信息化產品，依託數

字化手段助力科技防疫，幫助中小企業紓困解難；加強員工關懷，促進員工和企業共成長。

公司堅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秉承優良、穩健、有效的企業治理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體系，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內控制度，實施完善的治理和披露措施；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合規高效運作，全面實現各級子企業董事會應建盡建；進一步實現精益管理、穩健經營；持續優化內部控制及全面風險管理，有效保障企業穩步運營。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切實保障股東最佳長遠利益。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在2022年獲得海內外資本市場和業界機構的高度評價和讚賞，其中連續12年獲《機構投資者》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並在「最佳投資者關係」、「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及「最佳整體ESG」獎項中名列第一，在亞洲著名企業管治專業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2022年度亞洲卓越企業獎項」中，榮獲「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企業傳訊」、「最佳環境保護」、「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等多項大獎。此外，公司在《Asiamoney》的「2022年亞洲傑出企業評選」中榮獲「中國最傑出企業－電信服務」殊榮，並在中國不同行業的獲獎企業中脫穎而出，獲評為「中國全方位最傑出企業」，同時還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2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和「上市公司2021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等獎項。

4. 未來展望

建設數字中國是數字時代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引擎，公司將牢牢把握寶貴的戰略發展機遇，積極履行數字中國建設責任，堅持穩中求進，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數字化轉型為主線，以改革開放創新為動力，全面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不斷加強數字化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圍繞客戶需求打造數字化產品供給，着力搭建開放共享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加快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激發數據要素潛能，積極推動適應數字化轉型的組織機制變革，切實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



柯瑞文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2日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一) 行業情況

2022年，通信業全面推進「十四五」規劃落實，電信業務收入延續較快增長態勢，呈現趨勢向好、結構優化、動能增強的發展特點；5G、千兆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適度超前部署，不斷增強數字化發展支撐作用；信息服務供給提質升級，為經濟發展持續注入數字化新動能。

2022年，我國電信業務收入累計完成人民幣1.58萬億元，比上年增長8.0%。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新興業務增收作用不斷增強，以數據中心、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為主的新興數字化服務快速發展，對電信業務收入增長貢獻率達64.2%。以移動數據流量、寬帶接入、語音、短信為主的傳統業務仍發揮穩定器作用，在電信業務收入中佔66.8%。

2022年，行業投資保持增長，通信業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193億元，完成5G投資超人民幣1,803億元。固定網絡逐步實現從百兆向千兆躍升，建成具備千兆服務能力的10G PON端口數超1,500萬個。移動網絡保持5G建設全球領先，我國累計建成並開通5G基站231.2萬個。基礎電信企業加大自身算力建設力度，自用數據中心機架數本年淨增16萬個，着力打造網絡、連接、算力、數據、安全等一體化融合服務能力，為提供高質量新型數字化服務奠定基礎。

2022年，智能製造、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數字政務等領域融合應用成果不斷湧現，全國投資建設的「5G+工業互聯網」項目數超4,000個，打造了一批5G全連接工廠，提供了超1.4萬個5G虛擬專網。全行業圓滿完成北京冬奧會等重大通信服務保障任務，開展互聯網行業專項行動和強化APP治理，不斷增強通信大數據支撐能力，持續提升服務水平。

註：以上數據來自工信部《2022年通信業統計公報》。



(二) 新發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政策對所處行業的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多項法律、部門規章的頒佈實施，對行業的發展和合規運營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修正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明確了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程序；規定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法律文件中應當明確約定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

2022年9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以下簡稱「《反電信網絡詐騙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反電信網絡詐騙法》，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全面落實電話用戶真實身份信息登記制度，規範真實主叫號碼傳送和電信線路出租，對改號電話進行封堵攔截和溯源核查；不得超量辦理電話卡；不得為他人實施電信網絡詐騙活動提供支持或者幫助；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時識別、阻斷非法設備、軟件接入網絡，並向公安機關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報告。

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印發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梳理數據，將單位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地區行業監管部門備案；應當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應當開展數據安全風險監測，及時排查安全隱患，採取必要的措施防範數據安全風險。



管理層出席雲生態大會

公司將認真落實新出台、新修訂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政策，同時也積極跟踪研究即將出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政策，保證相關業務運營行為合法合規，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三、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業務情況

2022年，公司積極融入數字經濟建設大局，全面實施雲改數轉發展戰略，聚力打造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企業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

公司緊抓數字經濟發展機遇，持續加快基礎業務轉型，強化數字化產品供給，推進基礎業務穩健增長。持續提升5G網絡覆蓋和網絡質量，升級5G特色應用，加強AI、安全、雲等差異化新要素填充，促進用戶發展和價值穩定；以「5G+千兆寬帶+千兆WiFi」融合為抓手，持續加快寬帶速率升級，豐富家庭場景應用供給，積極拓展智慧家庭與數字鄉村、智慧社區融通發展新路徑。2022年，公司移動用戶達到3.91億戶，淨增1,875萬戶；5G套餐用戶達到2.68億戶，滲透率達到68.5%，同比提升18.1個百分點；移動用戶ARPU達到人民幣45.2元，同比增長0.4%；寬帶用戶達到1.81億戶，淨增1,119萬戶；千兆用戶滲透率達到16.8%，同比提升9.1個百分點；寬帶綜合ARPU達到人民幣46.3元，同比增長0.9%。



公司牢牢把握數字經濟時代下網絡化、數字化、智能化的綜合信息服務需求，打造「雲網能力底座+行業應用平台」深度融合的產業數字化發展模式，為千行百業提供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堅持以融雲、融AI、融安全、融平台為驅動，縱深推進新興業務能力佈局，推動第二增長曲線快速發展，賦能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天翼雲進入4.0全面商用階段，市場份額持續提升，5G 2B商用項目快速增長，充分釋放垂直行業轉型新動能，網絡安全、大數據、AI、數字化平台等新興業務逐漸成為產數發展的新動力。2022年，公司產業數字化收入達到人民幣1,178億元，可比口徑同比增長19.7%，天翼雲收入達到人民幣579億元，同比增長107.5%，網絡安全服務收入達人民幣47億元，同比增長23.5%。

有關公司詳細業務情況分析請見本節「五、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四、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2022年，中國電信全面實施雲改數轉戰略，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業務佈局持續優化，產數及天翼雲成為拉動收入增長的重要動力

公司業務佈局持續優化，產業數字化及天翼雲成為拉動收入增長的重要動力。通過打造「雲網能力底座+行業應用平台」深度融合的產業數字化發展模式，為千行百業提供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天翼雲歷經十餘年發展進入4.0全面商用階段，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運營商雲和國內最大的混合雲，挺進中國公有雲IaaS及公有雲IaaS+PaaS市場三強，保持專屬雲市場份額第一。聚焦5G行業應用場景，累計發展近15,000個5G 2B商用項目，其中2022年新增項目超過8,000個，充分釋放垂直行業轉型新動能。網絡安全、大數據、AI、數字化平台等新興業務逐漸成為產數發展的新動力。



能力佈局縱深推進，市場發展新動能快速成長

公司能力佈局縱深推進，通過融雲、融AI、融安全、融平台等構築發展新動能，推動第二增長曲線快速發展。升級為「雲、網、邊、端、數、智、安」一體的分佈式、廣覆蓋的天翼雲4.0，自主研發的TeleCloudOS4.0雲操作系統、CTyunOS服務器操

作系統、TeleDB數據庫、紫金DPU等一系列雲計算基礎軟硬件核心技術全面上線和產品規模商用，持續築牢一雲多態、一雲多芯的自主可控雲底座。AI核心能力強化自主研發，建成業內首個十億參數量級城市治理領域的大模型，推動大模型向產業級模型庫延展。強化端到端的安全產品服務供給，建成覆蓋全網的「雲堤」平台，處理能力達10Tbps，為行業客戶打造一體化安全基礎設施平台「安全大腦」。加快自研數字平台能力建設，構建統一行業數字化平台底座，提升自研平台開發效率及質量，促進產數業務發展。物聯網實現「物超人」，用戶規模超4億戶。天翼視聯網發展迅速，用戶規模超過4,600萬戶，明廚亮灶、平安慧眼、智慧商企、天翼應急等應用場景實現規模商用。



5G智慧農業項目快速拓展



改革佈局不斷深化，員工活力顯著增強

公司以滿足客戶的數字化需求為核心，以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為目標，全面推進企業組織、流程和市場化經營機制變革。政企改革持續深化，產業研究院、雲中台、屬地集成隊伍建設等扎實推進，建立以雲為核心的企業主流程和高效運營體系。專業公司改革提速發力，雲公司股權多元化取得實質性突破，大數據和AI中心實現公司化運作，快速提升市場化水平，3家公司入選國資委「科改示範企業」名單，科技創新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加快內部產品、銷售、服務、運營、管理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降本增效，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深入實施市場化經營機制，經理層全面實現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首次開展實施「優才培養計劃」，大力實施人才特區、專家激勵、股權、崗位分紅等人才激勵措施，員工隊伍活力不斷增強。建立「市場洞察、預算、考核、激勵」四位一體機制，各經營單元發展和價值創造能力穩步提升。

雲網佈局扎實推進，運營能力持續提升

公司加快建設以雲網融合為核心特徵的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持續優化「2+4+31+X+O」的算力佈局，打造天翼雲4.0自研多AZ能力，「一城一池」覆蓋超過240個城市，2022年天翼雲算力總規模達3.8 EFLOPS。建設覆蓋全國的「全網一區域一邊一端」四級AI算力，打造集約AI能力中台。積極響應國家「東數西算」戰略，IDC資源在國內數量最多、分佈最廣。圍繞全國數據中心，建設大帶寬、高可靠、廣覆蓋、層次化的數據中心互聯網絡。建成規模最大的千兆光纖網絡，10G PON端口數超過630萬個。打通移動網和衛星互聯網。建成覆蓋全網的「雲堤」平台，安全能力池覆蓋超過150個城市。新一代雲網運營系統全面上線，實現雲網安一體化管理、雲網融合業務全流程自動化開通。全面推進雲網基礎設施綠色低碳轉型，加快AI技術在移動基站和老舊機房的節能應用，年節電超過6億度。與

中國聯通持續推進4G/5G共建共享，雙方累計共建共享5G基站超過100萬站，共享4G基站超過110萬站，雙方累計節省網絡建設投資超過人民幣2,700億元。

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服務能力不斷強化

公司堅持人民至上，以問題為導向，將客戶感知作為一切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全面提升服務質量。強化數字化產品新供給，積極推進生產方式數字化、生活方式數字化、社會治理數字化，着力滿足客戶數字化新需求。深化「客戶說了算」服務機制，推動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生產運營組織，建立服務審核、服務紅燈、督辦問責等長效機制，快速解決客戶關注的難點熱點問題。客戶滿意度達到近年來最優水平，網絡、產品、渠道服務質量持續提升，客戶口碑持續向好。



人人一朵云 家家一朵云

- 入网即送云空间 可扩展
- 炫酷5G云应用 随心享
- 私密信息云端存 超安全



堅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科技創新取得突破

公司堅持「科技是第一生產力」，全力打造科技型企業，榮獲「科技創新突出貢獻企業」榮譽稱號。RDO科技創新研發體系佈局全面完成。建設高水平科技創新平台，加強研發基礎支撐，積極打造雲計算原創技術策源地，承擔雲網基礎設施等創新平台建設，與重點實驗室、知名大學和科研院所等單位圍繞前沿技術建立聯合科研機構。不斷加強核心技術攻關，雲計算軟硬一體等關鍵技術攻關取得突破，雲存儲算力調度等達到業界先進水平，天翼雲

4.0算力分發網絡平台「息壤」成功入選2022年度央企十大超級工程，打造全國規模最大的量子城域網「合肥量子城域網」。不斷加強應用成果產業化，AI大模型已在數字生活、智能製造等多個場景應用，安全大腦、雲電腦、CDN等產品規模商用。國內發明專利和PCT專利申請分別為去年同期1.4倍和2倍。科技人才規模擴大、質態提升，創新人才發展機制，營造良好創新生態。



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安全能力穩步提升

公司發揮企業在網信安全領域的基礎性保障作用，加快改善安全產品服務供給。圍繞產業鏈、創新鏈、供應鏈，加大拓展力度，彙聚開放、融合的核心能力，安全型企業戰略逐漸完善。建立安全技術體系，完善安全運營體系和責任體系，健全安全人才，安全工作佈局不斷優化。建立大安全產品體系，不斷增強網安、雲安、數安、公共安全產品能力。持續提升安全治理成效，AI+反詐技術能力顯著增強。

五、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公司積極融入數字經濟建設大局，深入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持續提升面向個人、家庭、政企等各類客戶群的數字化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聚力打造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企業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2022年，公司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814億元，同比增長9.5%，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349億元，同比增長8.0%，剔除2021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影響後，同比增幅達到8.1%，持續保持良好增長。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不斷加快5G網絡和應用升級、豐富數字化產品供給，移動業務穩健增長、量質齊升

公司深耕數字化時代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依託不斷提升的5G雲網能力，持續升級綜合智能信息化產品和服務，不斷推進移動業務穩健發展。持續提升5G網絡覆蓋和網絡質量，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智能」的移動通信體驗。持續升級5G特色應用，不斷完善5G超高清、5G雲VR/AR、5G雲遊戲等大帶寬應用，加快推廣5G消息、5G新通話等新型應用，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應用需求。持續加強AI、安全、雲等差異化新要素填充，面向個人客戶推出AI通信助理、AI視頻彩鈴等融AI產品，量子密話、天翼防騷擾等融安全產品，天翼雲手機、雲

盤等融雲產品，不斷提升信息消費領域優質供給能力。持續打造數字平台，不斷響應數字時代客戶消費習慣變化和提質升級需求，聚焦民生繳費、餐飲、出行等多類消費場景，豐富移動數字消費新模式，驅動移動用戶規模和價值持續提升。

2022年，公司移動通信服務收入繼續保持良好增長，達到人民幣1,910億元，同比增長3.7%，移動用戶達到3.91億戶，淨增1,875萬戶，5G套餐用戶達到2.68億戶，滲透率達到68.5%，同比提升18.1個百分點，移動用戶ARPU達到人民幣45.2元，同比增長0.4%。





管理層介紹提升客戶服務新舉措

不斷加快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服務升級和融通發展，寬帶綜合ARPU穩步增長，智慧家庭業務價值持續提升

公司緊抓數字經濟發展機遇，依託不斷升級、更加完善的網絡、應用、服務及平台等綜合優勢，不斷滿足全社會暢享美好數字生活的需求。持續加快寬帶速率升級，強化「5G+千兆寬帶+千兆WiFi」融合

發展，築牢智慧家庭高速接入基礎，促進千兆用戶滲透率及用戶價值不斷提升。持續豐富家庭場景應用供給，加快構建智能、安全、便捷、舒適的數字家庭信息服務體系，不斷完善「終端+應用+服務」的全屋智能解決方案，推動智慧家庭向全屋智能演進。持續推進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數字鄉村的平台融通與聯動發展。加快打造融通「家庭—社區—鄉村—城市」全場景的數字化應用平台，為社區和鄉村提供領先的家社政聯動能力和豐富的基層治理解決方案，提供視頻門禁、社區管理、鄉村治理等綜合場景應用，構建CHBG聯動新場景，以數字化能力和智能化應用為基層社會治理的現代化轉型賦能提質，助力生活方式和社會治理的數字化轉型。

2022年，公司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185億元，同比增長4.4%，寬帶用戶達到1.81億戶，淨增1,119萬戶，千兆寬帶用戶滲透率達到16.8%，同比提升9.1個百分點，寬帶綜合ARPU達到人民幣46.3元，同比增長0.9%。

不斷推進以「四融」為驅動的**第二增長曲線**加速發展，**產數業務快速增長**，**天翼雲實現收入翻番**

公司牢牢把握數字經濟時代下網絡化、數字化、智能化的綜合信息服務需求，堅持以融雲、融AI、融安全、融平台為驅動，加速構築「第二增長曲線」。

持續保持天翼雲高速發展。全力打造雲計算原創技術策源地，先後突破分佈式數據庫、雲操作系統等50餘項關鍵核心技術。天翼雲4.0進入全面商用階段，市場份額持續攀升，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運營商雲和國內最大的混合雲，挺進中國公有雲IaaS及公有雲IaaS+PaaS市場三強，保持專屬雲市場份額第一。

持續加大AI、安全等新興領域佈局。在AI方向，建成業內首個十億參數量級城市治理領域的大模型，核心算法能力覆蓋圖像、語音、語義等領域，上線AI算法超過5,000種。在安全方向，持續強化產品服務能力，打造覆蓋全網的「雲堤」平台和一體化安全基礎設施平台「安全大腦」；持續優化自研量子安全服務平台，業內首發量子安全通話產品—量子密話。

持續打造5G行業應用及數字平台新優勢。依託5G、雲、物聯網、視聯網等自有核心能力，持續升級5G 2B業務，加快打造5G定制網客戶自服務運營平台，推進自研數字平台能力建設，構建統一行



產業數字化蓬勃發展，助力千行百業「上雲用數賦智」

業數字化平台底座，持續沉澱原子能力，推動5G行業應用及數字平台的業務能力和服務水平向縱深發展，5G 2B商用項目累計發展近15,000個，其中2022年新增項目超過8,000個，充分釋放垂直行業轉型新動能。

2022年，公司產業數字化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178億元，可比口徑同比增長19.7%，天翼雲收入達到人民幣579億元，同比增長107.5%，網絡安全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7億元，同比增長23.5%。

不斷加快產品、渠道、營銷、服務數字化轉型，數字化經營服務能力顯著提升

公司始終堅持「用戶至上、用心服務」的服務理念，圍繞數字化時代客戶需求變化，加快提升產品數字化、渠道數字化、營銷數字化和服務數字化等重點能力，不斷推進業務創新和服務轉型，全力打造服務型企業。

持續優化產品數字化形態加載、在線化開通及數字化運營能力，為線上線下各類觸點賦能；持續深化線上產品供給、業務辦理及線上線下一體化交付能力，健全渠道等銷售費用數字化管理體系，提高渠道運營效益和效能；持續強化基於AI及大數據技術的精準營銷和服務能力，通過加強數據標籤應用，構建用戶精準畫像，完善對客戶價值洞察、經營維繫及開拓提升的全鏈條數字化管理；持續加大數智新技術應用，引入AI數字員工並加快提升10000號服務效能，打造全天候、全方位的智能服務新體驗，促進傳統服務與智能創新相結合，推動服務效率和客戶感知不斷升級。

2022年，公司網絡、產品、渠道服務質量持續提升，客戶口碑持續向好，客戶綜合滿意度持續保持行業領先。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不斷加快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與升級，雲網融合能力持續提升

公司深入踐行建設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維護網信安全的主力軍責任，全面實施雲改數轉戰略，加快建設高速泛在、天地一體、雲網融合、智能敏捷、綠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綜合性數字信息基礎設施。

在算力領域，持續優化「2+4+31+X+O」的算力佈局，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等區域中心節點，打造天翼雲4.0自研多AZ能力，「一城一池」覆蓋超過240個城市，邊緣算力節點超過800個，建設覆蓋全國的「全網一區域一邊一端」四級AI算力，彙集5,000餘個算法和上百個場景化解決方案，積極響應國家「東數西算」戰略，聚焦八大樞紐節點加大佈局，IDC資源在國內數量最多、分佈最廣。



中國電信
CHINA TELECOM

云边端一体化防护

- 安全能力按需接入 免维护安心使用
- 安全多场景覆盖 精准定位威胁入侵

天翼安全大脑

- ① 下一代防火墙
- ② 入侵防御
- ③ 病毒查杀
- ④ 情报关联分析
- ⑤ 攻击溯源
- ⑥ 安全可视化
- ⑦ 行为审计
- ⑧ 流量管理



在千兆光網領域，持續加速千兆網絡建設，建成規模最大的千兆光纖網絡，10G PON端口數超過630萬個，服務區內覆蓋超過2.5億家庭用戶。

在4G/5G網絡領域，與中國聯通全面深化共建共享，雙方累計共建共享5G基站超過100萬站，共享4G基站超過110萬站，為全球通信行業貢獻了共建共享關鍵技術和運營管理經驗。

在衛星通信領域，持續推動天地一體信息網絡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打通移動網和衛星網絡，實現一卡多用。

在安全領域，持續發揮網信安全保障作用，形成了覆蓋雲網邊端的安全基礎設施能力，建成覆蓋全網的「雲堤」平台，安全能力池覆蓋超過150個城市。

在綠色低碳領域，全面推進雲網基礎設施綠色低碳轉型，採用定制化高性能服務器等手段提升算效，應用各類節能新技術提升數據中心和電信機房能效，加快AI技術在移動基站和老舊機房的節能應用，年節電超過6億度，為經濟社會的綠色低碳轉型貢獻行業力量。





管理層介紹公司市場化人才激勵機制

六、財務概覽

2022年，公司堅持新發展理念，緊抓數字經濟發展機遇，全面實施「雲改數轉」戰略，加大科技創新及產業數字化等關鍵領域投入，同時，強化數字化運營降本增效，持續提升資源效能，支撐企

業長期價值創造，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2022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814.48億元，較2021年¹⁵增長9.5%；服務收入¹⁶為人民幣4,349.28億元，較2021年增長8.0%，剔除2021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影響¹⁷後，同比增幅達到8.1%，十年連續增長；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480.21億元，較2021年增長9.6%；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改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75.93億元，較2021年增長6.3%，剔除2021年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稅後收益¹⁸後，同比增長12.5%。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30元；EBITDA¹⁹為人民幣1,303.59億元，較2021年增長5.2%，EBITDA率²⁰為30.0%。

經營收入

2022年，公司發揮雲網服務能力優勢，加快產業數字化業務發展，持續升級綜合智能信息產品和服務，強化數字化產品新供給，收入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收入結構持續優化。2022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814.48億元，較2021年增長9.5%；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349.28億元，較2021年增長8.0%。

¹⁵ 2022年本集團收購了邊緣(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以前年度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¹⁶ 服務收入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¹⁷ 2021年服務收入已剔除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出售)出售前的互聯網金融收入。

¹⁸ 2021年出售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和天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一次性稅後收益約人民幣14.16億元。

¹⁹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債務水平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析。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借債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它不作為衡量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²⁰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下表列示2022年和2021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 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重列)	變化率
服務收入	434,928	402,828	8.0%
其中：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191,026	184,158	3.7%
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	118,534	113,522	4.4%
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	117,756	98,945	19.0%
其他服務收入	7,612	6,203	22.7%
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	46,520	36,725	26.7%
經營收入合計	481,448	439,553	9.5%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2022年，公司不斷加強5G網絡覆蓋，優化網絡質量，提升5G使用體驗，促進移動用戶發展和價值穩定，推進基礎業務穩健增長。2022年，移動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10.2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9.7%。

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

2022年，公司以「5G+千兆寬帶+千兆WiFi」融合為抓手，推進寬帶用戶速率升級，全屋智能向家庭DICT升級，寬帶綜合ARPU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智慧家庭業務價值貢獻持續提升。2022年，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185.3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4%，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4.6%。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

2022年，公司積極把握當前經濟社會各行業網絡化、數字化、智能化的綜合信息服務需求，依託自身全程全網資源，賦能千行百業數字化轉型，推動更多企業「上雲用數賦智」。2022年，產業數字化收入達到人民幣1,177.56億元，同比增長19.0%，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4.5%。

其他服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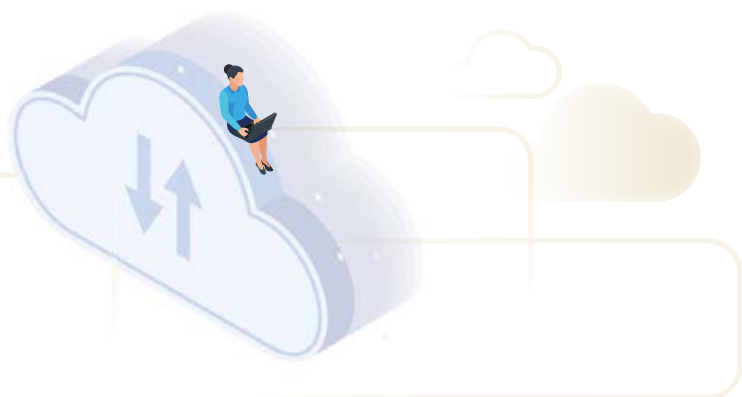
2022年，其他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6.12億元，較2021年增長22.7%，主要原因是出租物業收入的增長。

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

2022年，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65.20億元，較2021年增長26.7%，主要原因是5G手機等移動終端商品銷量增長較快。

經營費用

公司緊抓數字經濟發展機遇，加大科技創新及產業數字化等關鍵領域投入，同時，強化數字化運營降本增效，持續提升資源效能，支撐企業高質量發展及長期價值創造。2022年，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480.21億元，較2021年增長9.6%，經營費用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93.1%。



下表列示2022年和2021年各項經營費用的金額和變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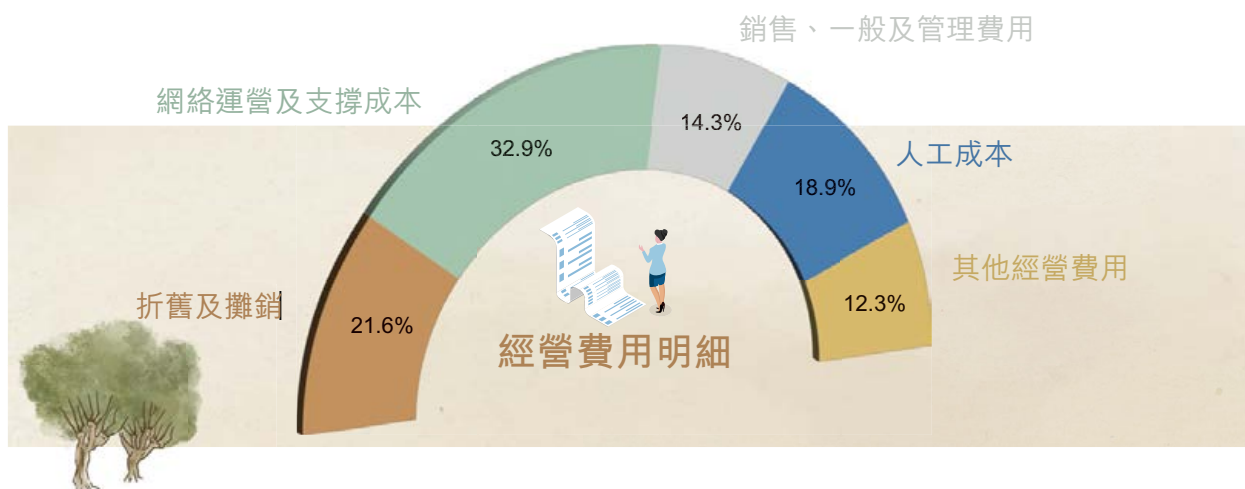
(除百分比數字外， 單位皆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重列)	變化率
折舊及攤銷	96,932	92,966	4.3%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47,589	133,340	10.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64,277	61,154	5.1%
人工成本	84,772	76,057	11.5%
其他經營費用	54,451	45,088	20.8%
經營費用合計	448,021	408,605	9.6%

折舊及攤銷

2022年，公司加大5G共建共享、4G網絡共享，同時，為支撐5G網絡規模建設，拓展數據中心、雲等新基建佈局，資本開支持續投入，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969.32億元，較2021年增長4.3%，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0.1%。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022年，公司積極支撐5G、產業數字化業務、智慧家庭業務快速發展，適度增加能力建設投入。同時，隨著公司網絡規模的持續擴大，電費、鐵塔租費等運營成本相應增加。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為人民幣1,475.89億元，較2021年增長10.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0.7%。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022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42.77億元，較2021年增長5.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3.4%。公司緊抓5G發展機遇期，保持必要的營銷資源投入，同時深化渠道轉型升級，加速構建新型數字化營銷服務渠道體系，強化線上線下協同，加強精準營銷，提升銷售費用使用效率。2022年，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04.86億元，較2021年增長3.9%。公司積極推動科技創新，加快向科技型企業轉變，適當加大研發投入。2022年，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37.91億元，較2021年增長9.8%。

人工成本

公司緊抓數字經濟發展機遇期，強化科技創新，加大高科技人才引入及一線員工和高績效團隊的激勵，對人工成本的投入符合公司未來向科技型企業轉型的發展方向。2022年，人工成本為人民幣847.72億元，較2021年增長11.5%，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7.6%。有關僱員的人數、酬金政策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參見《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其他經營費用

2022年，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44.51億元，較2021年增長20.8%，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1.3%。主要原因是5G手機等移動終端商品銷售規模增長。

財務成本淨額

2022年，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0.07億元，較2021年下降99.4%。主要原因是公司經營現金流狀況良好，A股發行有效保障重點投資項目資金需求，付息債規模有效壓降。

盈利水平

所得稅

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2022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0.38億元，實際稅率22.5%，較上年下降0.3個百分點，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的原因是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中國鐵塔的投資收益持有期間免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優惠政策的應用以及部分子公司和處於西部地區的部分分公司享受低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公司緊抓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的戰略機遇，深化改革創新，努力提質增效，股東應佔利潤大幅提升。2022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75.93億元，較2021年增長6.3%，剔除2021年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稅後收益²¹後，同比增長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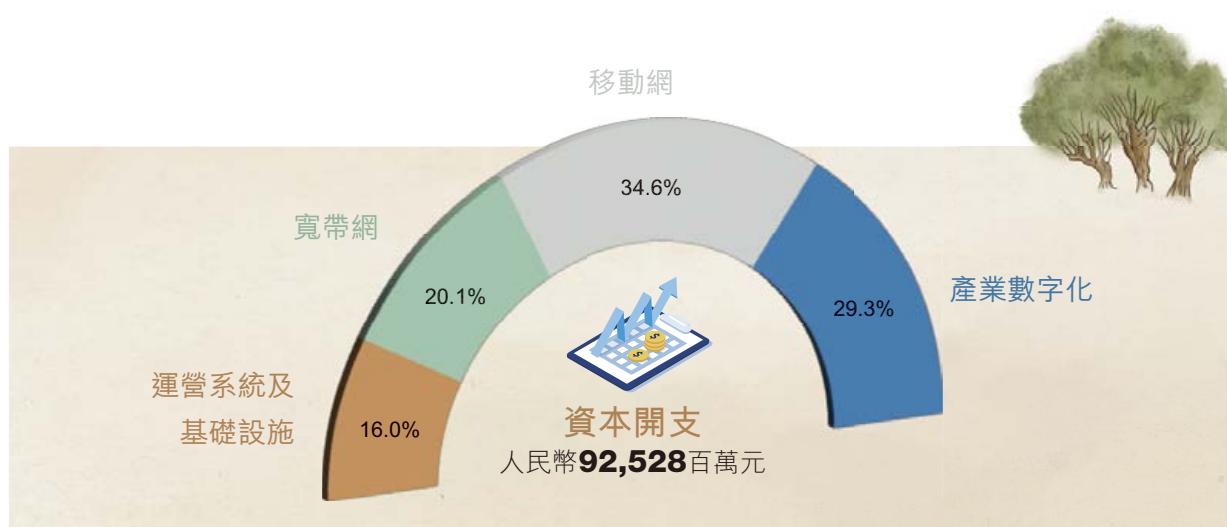
²¹ 2021年出售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和天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一次性稅後收益約人民幣14.16億元。

資本支出及現金流量

資本支出

2022年，公司為支撐5G網絡規模建設，增強網絡競爭優勢，積極拓展數據中心、雲等新基建佈局，

打造智能化綜合性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加快構建算力時代雲網底座，同時，持續推進與聯通5G網絡共建共享、4G網絡共享，全年資本支出為人民幣925.28億元，較2021年增長6.7%。



現金流量

2022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為人民幣12.70億元。

下表列示2022年和2021年現金流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6,432	137,53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6,796)	(80,28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0,906)	(7,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70)	49,727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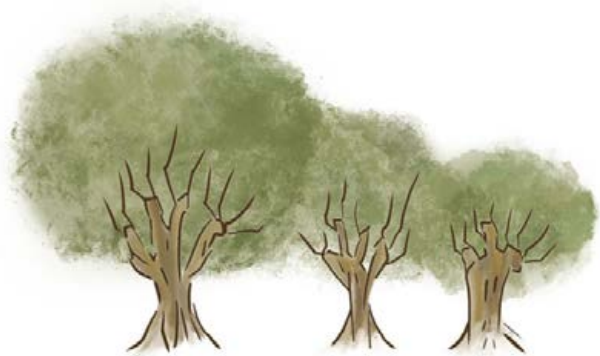
202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364.32億元，淨流入較2021年下降0.8%，主要是受業務結構變化影響，本年用戶應收款項有所增加和預存服務費下降所致。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967.96億元，淨流出較2021年增長20.6%，主要是公司資本開支增加，以及所屬財務公司發放貸款增加。

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09.06億元，淨流出較2021年增長444.1%，主要是受去年公司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影響。

營運資金

公司一貫堅持穩健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2022年底，營運資金(即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為短缺人民幣1,406.65億元，比2021年末缺口增大人民幣29.57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336.39億元(2021年：人民幣2,764.83億元)。考慮到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公司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2022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24.65億元，其中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94.3%(2021年：89.6%)。



資產負債情況

2022年，公司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至2022年底，總資產由2021年底的人民幣7,622.39億元

增加至人民幣8,076.98億元，增長6.0%；總債務²²由2021年底的人民幣164.96億元下降至人民幣104.84億元。2022年底資產負債率為46.0%。

債務

於2022年底和2021年底的債務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短期貸款	2,840	2,82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3,160	6,280
長期貸款	4,484	7,395
總債務	10,484	16,496

2022年底，總債務為人民幣104.84億元，較2021年底減少了人民幣60.12億元，主要原因是受公司回A影響，募集資金滿足重點項目資金需求，外部融資需求下降。總債務中，人民幣貸款、美元貸款和歐元貸款分別佔97.4%(2021年：98.2%)、1.7%(2021年：1.1%)和0.9%(2021年：0.7%)。債務中固定利率貸款佔95.8%(2021年：95.9%)，其餘為浮動利率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債務之抵押品(2021年：無)。

公司大部分業務獲得的收入和支付的費用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公司並無任何外匯波動引致的重大風險。

²² 總債務為公司付息債，不含租賃負債。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重大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投資主要包括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賬面金額分別

為人民幣422.20億元及人民幣8.85億元。其中重大投資是公司對聯營公司中國鐵塔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主營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投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股數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相對本集團 資產合計 之規模	
						持股比例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鐵塔	0788.HK	主要從事通信鐵塔等基站配套設施和高鐵地鐵公網覆蓋、大型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及面向社會提供信息化應用和智慧換電備電等能源應用服務	中國	36,087	36,087,147,592	20.5%	39,271	27,078	3.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鐵塔的所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92.71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重為4.9%。2022年度，公司確認的未變現應佔中國鐵塔的收益為人民幣19.54

億元，已收股息為人民幣9.47億元。公司未來可通過中國鐵塔獲得更多的基礎網絡資源；同時作為中國鐵塔股東之一，預計未來可獲益於中國鐵塔利潤和價值的提升。

合約承諾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其後
短期貸款	2,884	2,884	—	—	—
長期貸款	8,595	3,226	1,187	2,509	1,673
租賃負債	73,034	16,163	14,685	38,195	3,991
資本承諾	16,607	16,607	—	—	—
合約承諾總額	101,120	38,880	15,872	40,704	5,664

附註：短期貸款、長期貸款及租賃負債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應付利息，上述列示金額並未折現。

七、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格局和趨勢

當前，信息通信業發展迎來新的戰略機遇，信息通信業應主動準確分析研判，積極應變局、育先機、開新局。

一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中國發展面臨新的戰略機遇。中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構建新發展格局的要素條件較為充足，有效需求恢復的勢頭日益明顯，各項政策效果持續顯現，2023年經濟運行有望總體回升，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

二是數字經濟成為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撐和關鍵引擎。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成為大勢所趨，數字化帶來的新思維、新技術、新模式，將重構人類社會的技術體系、商業模式和產業形態。工業互聯網、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商業等重點領域數字化發展動力強勁。信息通信業作為數字經濟主力軍，在保持自身高增長的同時，也為經濟穩定增長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三是信息消費場景不斷拓展，催生數字生活新態勢和服務品質新需求。當前，用戶正由實體向線上非接觸式服務遷移，各類在線用戶數快速增長，全方位的數字化生活方式正在成為現實。用戶需求從標準產品向典型場景進而向定制化服務升級，大規模快速滿足個性化定制需求成為產品服務新趨勢和新要求。2B、2C、2H已經打通客戶多重身份，多設備多屏融合持續深化，推動信息服務產品實現融通發展。

四是科技是第一生產力，新一代數字技術加速規模商用。當前，人類社會已經從農業時代、工業時代、信息時代進入到數字時代，雲計算、大數據、AI等新一代數字化技術加速規模商用。雲計算、人工智能潛力無限，正在加速從底層改變各行各業。雲計算市場規模快速增長。人工智能正處於小範圍驗證向規模應用過渡的關鍵轉折點，即將進入到一個噴涌而發的規模落地階段。

五是安全風險挑戰加大，安全需求更為緊迫。雲網安全運營形勢嚴峻，全球DDoS攻擊數量快速增長，重大網絡故障頻發。安全事件成本持續攀升，安全市場支出持續快速增長。世界範圍內各類安全事故為信息通信業敲響警鐘。

六是綠色低碳發展成為普遍共識，全方位融入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推動經濟社會發展綠色化、低碳化是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環節，綠色發展對信息通信行業提出新要求。同時，數字技術賦能綠色低碳發展迎來巨大市場，信息通信行業迎來巨大機遇。

世界之變、時代之變、歷史之變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開，面對新的形勢變化和新的任務要求，公司將準確把握企業的歷史方位，牢牢抓住公司發展新的戰略機遇，全面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不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二)公司發展戰略

中國電信堅定履行建設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維護網信安全的使命責任，以客戶為中心，強化科技創新核心能力，加快建設雲網融合、綠色、安全的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夯實綠色發展和網信安全底座，構建數字化平台樞紐，打造合作共贏生態，深化體制機制改革，為客戶提供靈活多樣、融合便捷、品質體驗、綠色安全的綜合智能信息服務，滿足人民美好信息生活需要，持續推進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建設，以更高質量加快發展、更高水平科技創新、更加全面深化改革、更大力度開放合作、更加注重防範風險、更實作風團結奮鬥，切實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

(三)經營計劃

2023年，公司牢牢把握數字中國建設和數字經濟發展戰略機遇，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數字化轉型為主線、以改革開放創新為動力，全面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持續加大雲、AI、安全、數字化平台等高質量的數字化產品供給，加快5G和千兆用戶量質提升，加速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數字鄉村和天翼視聯等業務融通發展；構建面向各行業的全棧解決方案能力，加強生態合作，推動產業數字化提速升級，為千行百業數字化轉型注智賦能；持續構建以雲網融合為核心特徵的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強化數據融通共享，促進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全力以赴實現更有效益、更可持續、更為安全的高質量發展。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

經濟和政策環境適應風險

當前，世界經濟復蘇乏力，局部衝突和動蕩頻發，全球性問題加劇。我國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監管環境日趨嚴格，可能給公司業務發展和收入增長帶來風險和挑戰。公司將加強外部環境的分析研判，積極防範和應對環境變化帶來的風險，全面深化改革，推進雲改數轉戰略，創新商業模式，加快技術創新，健全合規管理體系，扎實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業務運營風險

國家要求充分發揮科技創新戰略支撐作用，既為企業科技創新帶來了新的機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戰。隨著數字經濟快速發展，產品服務的更新迭代加快，客戶需求更加多元化、個性化。公司在產品服務的品類、性能、體驗等方面與客戶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產業數字化水平與數字經濟發展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通信行業用戶增長速度面臨下降壓力，應對技術和創新發展存在不足。公司將進一步加大科技創新研發和成果轉化力度，加大基礎業務和數字產業化業務雙輪驅動，發力供給側產品研發、推廣，推動完善5G商業模式和產業鏈，加快5G規模發展，加大資本佈局力度，擴大生態「朋友圈」，持續提升產品供給的市場競爭力，滿足客戶多樣化個性化需求。

網絡和信息安全風險

信息通信網絡加速演進，基於各種目的的網絡攻擊日益增長，給網絡安全運營帶來新挑戰。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

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反電信網絡詐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施行，國家持續加大相關領域監管力度，網絡違法犯罪行為受到社會普遍關注，對公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將進一步築牢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安全底座，提高網絡核心技術自主掌控能力，完善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提高應急需求響應與尋源能力。同時，進一步深化數據安全和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加快安全中台用數賦智，持續開展網絡安全隱患排查，切實保障網絡安全可靠運營，保障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

國際化經營風險

國際局勢複雜動蕩對海外經營帶來較大挑戰，駐在國／地區政策環境變化等因素對境外業務拓展帶來風險，產品服務距離客戶的需求仍有差距。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市場分析和駐在國／地區政策法律研究，強化境外合規管理，提升風險應對能力，持續完善境外風險防範責任體系。

八、其他披露

1. 主營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2. 股息政策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1)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2) 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董事會負責制訂股息分配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進行派發。未來，公司將在努力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股息回報。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3. 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2022年末總股本915.07億股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7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9.55億元。加上2022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20元(含稅)，2022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9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79.35億元，佔2022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比例為65%。有關股息的方案將提呈擬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大會(「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有關本公司2022年利潤分配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A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有關末期股息經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預計將於2023年7月21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2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

相關規定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扣繳的稅款，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規定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公司將根據2023年6月8日(星期四)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4.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日期*
柯瑞文	59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2年5月30日
邵廣祿	59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20年5月26日
劉桂清	56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19年8月19日
唐珂	48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22年3月22日
夏冰	49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23年1月6日
李英輝	52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1月6日
陳勝光	59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3日
吳嘉寧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6日
王學明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
楊志威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陳東琪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6日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如本公司於下述日期發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公告所述：

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唐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2022年4月26日，夏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同時，李英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以上委任任期均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因年齡原因，李正茂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由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邵廣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任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2022年9月5日，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李英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自2022年9月5日起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所述，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連任不能超過六年的相關任職期限規定，鑒於謝孝衍先生(「謝先生」)、徐二明先生(「徐先生」)和王學明女士(「王女士」)在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6年，謝先生、徐先生和王女士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同時，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吳嘉寧先生、陳東琪先生和陳麗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原因，陳麗華女士不再尋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明女士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至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為止。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3年1月6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夏冰先生及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吳嘉寧先生及陳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月6日起，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謝先生和徐先生的辭任自2023年1月6日生效。同時，下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人員安排自2023年1月6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吳嘉寧先生、王學明女士、楊志威先生和陳東琪先生任委員，吳嘉寧先生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楊志威先生、吳嘉寧先生和王學明女士任委員，楊志威先生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陳東琪先生、吳嘉寧先生和楊志威先生任委員，陳東琪先生任委員會主席

5.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日期*
韓芳	49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	2022年3月22日
張建斌	57	監事(職工代表)	2012年10月16日
戴斌	54	監事(職工代表)	2020年5月26日
徐世光	43	監事(股東代表)	2018年10月26日
汪一兵	56	監事(股東代表)	2022年3月22日

*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如本公司於下述日期發出有關監事變動公告所述，2021年12月17日，隋以勳先生因年齡原因、尤敏強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監事職務，其辭任自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之日生效。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韓芳女士和汪一兵女士為本

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相關委任自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會議，選舉韓芳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6. 股本、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15.07億元，分為91,507,138,6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A股77,629,728,699股，H股13,877,410,000股)。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成功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以每股人民幣4.53元的價格初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計10,396,135,267股A股股票。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行使A股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前，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0.94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7.12億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人民幣4.49元。A股發行超

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於2021年9月22日屆滿，連同初始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9.04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5.16億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人民幣4.49元。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上述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5G產業互聯網建設項目、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項目、科技創新研發項目三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報告期內該等募集資金用途或計劃用途符合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計劃，未發生重大變動或延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8.95億元，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26.21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報告期內已投入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229.93億元，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8.88億元。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承諾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 投入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 累計已投入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 尚未投入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募集資金使用 預期時間表
5G產業互聯網建設項目	9,957	7,160	9,957	0	2023年或之前
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項目	23,583	9,030	18,467	5,116	2023年或之前
科技創新研發項目	13,976	6,803	9,464	4,512	2023年或之前
合計	47,516	22,993	37,888	9,628	-

7.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

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比例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比例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8,240,172,066 (好倉)	A股	75.02%	63.65%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A股	7.25%	6.14%	實益擁有人
GIC Private Limited	2,086,663,702 (好倉)	H股	15.04%	2.28%	投資經理

* 以上披露信息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股東只有在若干事件(稱為「有關事件」)發生時才需要進行權益申報。因此，上述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實際持有股數可能與上述披露數字有所不同。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8.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

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權益佔全部已發行類別股份的概約比例	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比例
陳勝光	非執行董事	A股	1,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	0.00%
			1,000(好倉)	配偶權益	0.00%	0.00%
張建斌	職工代表監事	A股	1(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	0.00%

於2022年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其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鐵塔非執行董事，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各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9.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各協議」)，有效期為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鐵塔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通信鐵塔租賃等相關服務。

除上述披露以及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訂立之服務合同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並未在本公司、其母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10.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11.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2022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中，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2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4.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關於向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鐵塔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通信鐵塔租賃等相關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將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本公司預計就《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不超過人民幣520億元(未經審核)，包括當前已租用且預計將在《商務定價協議》和《服務協議》項下(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繼續租用的鐵塔資產和預計2023年將新增租用的鐵塔資產。有關本集團最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詳情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及43(b)。

16.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17.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288至290頁。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19.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2021年12月31日：無)。

20.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21.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22. 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建議2022年末期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1,558.06億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23.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在。

24. 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563萬元。

25.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和附註10。

26. 獲准許的彌償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批准本報告的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27. 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29.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30.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5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少於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的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5家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少於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31. 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32.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a)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除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載列於本年報「重要事項」中。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業務回顧

關於本集團於2022年重大發展的詳情、業務的審視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的詳情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在本章節尤其詳盡。在2022年12月31日後發生，並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關於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關係公司興盛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包括本章節、「公司治理報告」等)披露，並且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發佈的《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尤其詳盡。此外，關於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和環境政策，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亦於本年報的其他不同部份(包括本章節、「環境與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報告」等)及社會責任報告中披露。上述各相關內容亦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份。

3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36. 取消美國存託股份註冊並終止報告義務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下市已於2021年5月18日生效，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已於2021年12月8日(美國東部時間)終止。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15F表格，以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取消美國存託股份之註冊並終止其報告義務。該取消註冊及終止報告義務申請已於遞交15F表格九十日後生效。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9月10日及2022年2月25日刊發之公告。

37.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年報所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2020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聘用任期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2021年5月7日)屆滿。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已通過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核數師及2022年度外部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並將提請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柯瑞文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2日

我們的成就 再創高峰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公司治理水平，秉承優良、穩健、有效的企業治理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手段，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內控制度，實施完善的治理和披露措施，確保企業運營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2022年，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操作規範、運作有效；精益管理，穩健經營，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持續優化內部監控及全面風險管理，有效保障企業穩步運營。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切實保障股東最佳長遠利益。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所有關公司治理的要求，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確保規範運作。2022年，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對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規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12項制度進行修訂，並制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時，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建設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主要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有效的授權審批和問責制度、明確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健全的財務會計系統、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監察等，對保障公司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

公司治理的整體架構採取雙層結構制：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負責企業重大經營決策，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經營管理；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兩者各自獨立地向股東大會負責。2022年，公司累計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11次，監事會6次。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而且國際上很多領先企業均採取了類似的做法。除上述以外，本公司2022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一直以來，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各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嚴格執行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規範公司內部收集、整理、總結和報告重要信息及編製對外披露文件的程序，明確相關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職責和行為規範，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此外，公司主動按月披露移動用戶、5G套餐用戶及有線寬帶用戶數等數據，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及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時，公司也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管理，通過《中國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規範管理，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護投資者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專門負責向股東、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信息、數據和服務，和股東、投資者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每年，公司管理層積極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和中期業績發佈會，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的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最關心的問題，促進各方對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2022年，公司採用線上方式高質量召開首次年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積極創新溝通形式，在半年度業績說明會中首次引入虛擬數智主持人「小翼」等創新要素，展示公司數字化轉型成果。日常，公司通過現場與線上結合的方式，在全球範圍內參加多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及境內券商舉辦的投資者大會，促進與機構投資者交流。同時，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專線，方便投資者與公司溝通，更好地為股東和投資者服務。

2022年我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22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十二年獲投資者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並榮獲「最佳整體ESG」、「最佳投資者關係」等多項殊榮。公司還在亞洲著名企業管治專業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2022年度亞洲卓越企業獎項」中，榮獲「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企業傳訊」、「最佳環境保護」、「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等多項大獎。此外，公司在《Asiamoney》的「2022年亞洲傑出企業評選」中榮獲「中國最傑出企業－電信服務」殊榮，並在中國不同行業的獲獎企業中脫穎而出，獲評為「中國全方位最傑出企業」；同時還榮獲「中國最傑出IPO」獎項。公司還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2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和「上市公司2021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

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保證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獨立性的具體措施，以及影響公司獨立性而採取的解決方案、工作進度及後續工作計劃

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資產、財務等各方面具有獨立性。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未出現超越本公司股東大會權限、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決策和經營活動的行為。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控股股東利用其特殊地位侵佔和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	會議決議
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	2022-03-22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珂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珂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韓芳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議及批准選舉汪一兵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汪一兵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2-05-19	www.hkexnews.hk www.chinatelecom-h.co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年度股東大會分設北京、香港會場，並通過視頻會議連線。管理層在北京會場出席會議並與股東交流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本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各審議事項全部通過，詳見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相關公告。

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等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

則》等有關規定，確保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權利。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報告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柯瑞文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男	59	2012-05-30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69.62
李正茂(離任)	執行董事、總裁兼 首席運營官	男	60	2020-05-26	2022-07-12	0	0	0	/	33.73
邵廣祿	執行董事	男	59	2020-05-2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65.66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22-08-1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劉桂清	執行董事兼 執行副總裁	男	56	2019-08-19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62.94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唐珂	執行副總裁	男	48	2021-11-29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62.56
	執行董事			2022-03-22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夏冰	執行副總裁	男	49	2022-04-2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49.79
	執行董事			2023-01-0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李英輝	執行副總裁、 財務總監	男	52	2022-04-2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48.05
	董事會秘書			2022-09-05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執行董事			2023-01-0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陳勝光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7-05-23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1,000	1,000	0	/	0.00
謝孝衍(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5	2005-09-09	2023-01-06	0	0	0	/	49.13
徐二明(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3	2005-09-09	2023-01-06	0	0	0	/	25.00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王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73	2014-05-29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26.80
楊志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8	2018-10-2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26.80
吳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23-01-0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0.00
陳東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23-01-0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0.00
隋以勛(離任)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 表監事	男	59	2015-05-27	2022-03-22	0	0	0	/	32.01
韓芳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 表監事	女	49	2022-03-22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75.75
張建斌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7	2012-10-1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1	1	0	/	108.31
戴斌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4	2020-05-2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105.23
徐世光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3	2018-10-26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92.89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尤敏強(離任)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9	2020-05-26	2022-03-22	0	0	0	/	0.00
汪一兵	股東代表監事	女	56	2022-03-22	至2022年年度 股東大會止	0	0	0	/	0.00
合計	/	/	/	/	/	1,001	1,001	0	/	934.27

註：

1. 報告期內另有結算2021年年度獎金，其中：柯瑞文人民幣108.04萬元，邵廣祿人民幣72.73萬元，劉桂清人民幣97.00萬元，唐珂人民幣25.42萬元，夏冰人民幣8.48萬元。
2. 謝孝衍先生已於2022年8月1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3年1月6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3. 徐二明先生已於2022年8月1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3年1月6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4. 隋以勳先生已於2021年12月17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2022年3月22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之日起生效。
5. 尤敏強先生已於2021年12月17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2022年3月22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之日起生效。

(二)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簡歷



柯瑞文

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柯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工商管理博士。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柯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邵廣祿

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管理學博士。邵先生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開放網絡基金會開源社區理事會理事、全球移動通信協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副會長。邵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現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約63.78%已發行股本。



劉桂清

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劉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及GSMA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董事。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唐珂

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唐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經濟學碩士。唐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廣東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唐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關村數字經濟產業聯盟常務副理事長及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唐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夏冰

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夏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經濟學博士。夏先生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經營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上交所上市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夏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副會長。夏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英輝

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學碩士。李先生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上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與預算部主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資產管理部主任。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李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行業從業經驗。



陳勝光

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現任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吳嘉寧

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吳先生現任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王學明

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王女士獲得麻省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原為貝萊德中國(BlackRock China)高級顧問，並曾任主席。王女士為前高盛資產管理中國地區主席，於1994年加入高盛，於2000年成為合夥人及於2010年至2011年出任顧問董事。王女士擁有接近30年之金融服務經驗，多年來積極參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王女士曾為郵電部及信息產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供有關移動和固網業務私有化及上市的建議，亦為國際電信公司提供戰略投資方面的建議。王女士通過參與早期中國航空業飛機及其他資本設備的跨國融資、國家航空公司陸續上市以及重要省級及地級市之信貸重組對中國過去30年的經濟增長有極深的了解和認識。



楊志威

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楊先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楊先生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楊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交所上市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兼任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英國法律學院，並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東琪

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為經濟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1997)，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1998年以來)。陳先生曾任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所長、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北京市、廣東省、山西省經濟顧問。陳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長三角一體化專家組、四川省政府專家委員會委員，孫冶方基金理事會常務理事。陳先生主要研究宏觀經濟理論與政策。



監事

韓芳

49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韓女士曾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韓女士具有豐富的電信行業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張建斌

57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法學碩士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張先生曾在郵電部政策法規司、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工作。張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法律顧問、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法律部(合規管理部)總經理。張先生在公司法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戴斌

54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戴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戴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辦公廳(董事會辦公室、安全保衛部)副主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常務副主席，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戴先生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

徐世光

43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徐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內部審計師，管理學碩士。徐先生過往多年來於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內控和審計工作，曾任本公司審計部綜合處處長。徐先生現任本公司內蒙古分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和審計內控經驗。

汪一兵

56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汪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經濟學學士。汪女士曾任浙江省興財房地產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上交所上市之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汪女士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副總經理，兼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及浙江省金控企業聯合會理事會副會長。汪女士具有豐富的國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三)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1.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柯瑞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04-15	至今
李正茂(離任)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2020-01-27 2020-02-17	2022-07-25 2022-07-25
邵廣祿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2020-01-27 2022-07-25	至今 至今
劉桂清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總法律顧問	2022-10-01 2017-12-26 2021-11-26	至今 2022-10-01 2023-01-28
唐珂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1-06-23	至今
夏冰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1-11-09	至今
李英輝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2022-02-22	至今
陳勝光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2016-11	至今
韓芳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部總經理 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2020-07-25 2022-12-29	至今 至今
張建斌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法律顧問 法律部(合規管理部) 總經理	2015-02-06 2021-09-15	至今 至今
戴斌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黨群工作部主任 工會常務副主席	2022-09-30 2017-11-27	至今 2022-09-30
尤敏強(離任)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組織部(人力資源部) 副部長	2019-12-13	至今
汪一兵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2021-01-30	至今

2.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邵廣祿	工信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	副主任	2017-12	至今
劉桂清	中國通信學會	副理事長	2018-06	至今
	GSMA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	董事	2018-09	至今
	中國鐵塔	非執行董事	2022-01-14	至今
	中國通服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22-06-17	至今
唐珂	中國互聯網協會	副理事長	2021-11	至今
	中關村數字經濟產業聯盟	常務副理事長	2021-11	至今
	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	副會長	2022-01	至今
夏冰	中國通信企業協會	副會長	2022-07	至今
李英輝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副會長	2022-07	至今
陳勝光	廣東省廣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16-11	至今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理事會副會長	2019-04	至今
	廣東省有色金屬行業協會	會長	2017-07	至今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謝孝衍(離任)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06-08	至今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06-28	至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10-15	至今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12	至今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12	至今
	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12	至今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12	至今
	高嶺置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4-12	至今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3-23	至今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03-14	2022-12-31
徐二明(離任)	百德仕洋酒(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0-11-16	至今
	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	副會長	2004-09	至今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2015-07-01	至今
楊志威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17	2022-06-28
	Enchanted Hills Limited	董事	1997-05-14	至今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吳嘉寧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05-15	至今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06-30	至今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04-29	至今
	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11-01	2022-07-18
陳東琪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1994-12	至今
	孫冶方基金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21-12	至今
隋以勛(離任)	中國鐵塔	監事	2018-05-03	2022-01-14
韓芳	中國鐵塔	監事	2022-01-14	至今
	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2-12-29	至今
汪一兵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監事	2012-08-27	至今
	浙江省金控企業聯合會	理事會副會長	2022-03-07	至今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謝孝衍已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開始後生效。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決策程序：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股東大會決定董事薪酬方案。
	監事報酬決策程序：公司監事不以監事身份領取報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要求，依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綜合釐定薪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詳見本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詳見本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唐珂	執行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隋以勛	監事	離任	年齡原因
韓芳	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尤敏強	監事	離任	工作調整
汪一兵	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韓芳	監事會主席	選舉	工作需要
夏冰	執行副總裁	聘任	工作需要
李英輝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聘任	工作需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李正茂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離任	年齡原因
邵廣祿	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聘任	工作需要
李英輝	董事會秘書	聘任	工作需要
夏冰	執行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李英輝	執行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謝孝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滿六年
徐二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滿六年
吳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陳東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工作需要

註：

- 1 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選舉唐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選舉韓芳女士、汪一兵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22年3月22日起，隋以勛先生、尤敏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 3 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選舉韓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4 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聘任夏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聘任李英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 5 因年齡原因，李正茂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職務，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
- 6 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聘任邵廣祿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 7 公司於2022年9月5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聘任李英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8 公司於2023年1月6日召開2022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選舉夏冰先生、李英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 公司於2023年1月6日召開2022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選舉吳嘉寧先生、陳東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6日起，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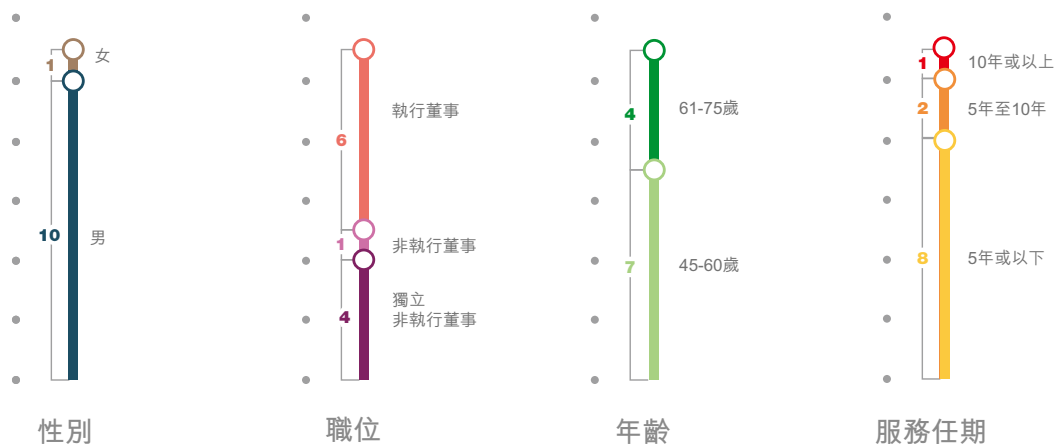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下屬的審核、薪酬、提名3個專業委員會均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確保委員會能夠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以維護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報告期內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謝孝衍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財務專家，具備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七屆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26日開始，任期3年，至2023年本公司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八屆董事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整體表現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多元化視為實現戰略目標

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可以投放的時間等多個方面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客觀條件上充分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價值貢獻而綜合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現時董事會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董事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在電信、會計、財務、法律、銀行、監察、合規、管理及經濟等多元化領域專才組成，並在性別、年齡、服務年資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特色，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各董事都為董事會帶來不同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目前，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本公司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來認真規範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從機構、制度和人員上保證董事會會議流程的規範性。董事會本著負責任、認真的態度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兼公允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章程明確界定了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主要行使決議、制定重大的經營決策、財務方案和政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職責。管理層主持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與分支機構的設置，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為保持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

董事會制定並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的披露。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七)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董事職務及持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等內容指引，以使得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其職責所需的培訓。為促進董事了解公司最新營運狀況和進行決策，公司按月向董事提供主要財務數據和運營信息的簡報。同時，通過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董事可加深了解公司的業務狀況、經營策略以及公司、行

業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亦持續提供有關兩地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提示董事有關其職責，並為董事安排有關行業發展前沿動態及公司經營重點的內部專題培訓，進行交流探討。董事積極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各董事於年內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概要情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柯瑞文	A, B
李正茂*	A, B
邵廣祿	A, B
劉桂清	A, B
唐珂	A, B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A, B
徐二明*	A, B
王學明	A, B
楊志威	A, B

A：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於相關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演說

B：閱讀或撰寫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電信、公司治理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文章

* 因年齡原因，李正茂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由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

謝孝衍先生及徐二明先生已於2022年8月1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3年1月6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八) 董事和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書面查詢確認，

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要求。同時，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公司提交的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同他們的獨立性。

五、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有關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2-02-23	審議《關於為公司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2-0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際／國內口徑)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5.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7.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8.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預算的議案》 9. 審議《關於公司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及2022年度上限的議案》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0. 審議《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處置預案及202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11. 審議《關於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審計工作表現評價及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聘用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架構和運作回顧的議案》 13. 審議《關於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14. 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2-04-20	審議《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2-04-26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增補公司董事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22-08-16	1.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4. 審議《關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2022年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議案》 5.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社會責任工作進展匯報》 6. 審議《關於增補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7.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2-09-05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2-1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人員安排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2-12-08	審議《關於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2-12-12	審議《關於外部審計師2022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2-12-13	審議《關於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2-1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延期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制訂、修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2年本公司共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包括現場會議及通訊會議)，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1次獨立交流(沒有其他董事在場)以確保其意見得以充分表達，進一步促進了董事會內部不同觀點的交流。

六、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柯瑞文	否	11	11	7	0	0	否	1
李正茂(離任)	否	4	4	2	0	0	否	2
邵廣祿	否	11	11	7	0	0	否	2
劉桂清	否	11	11	7	0	0	否	2
唐珂	否	9	8	6	1	0	否	1
陳勝光	否	11	10	7	1	0	否	2
謝孝衍(離任)	是	11	11	7	0	0	否	2
徐二明(離任)	是	11	11	7	0	0	否	2
王學明	是	11	11	7	0	0	否	2
楊志威	是	11	11	7	0	0	否	2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1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7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 若干董事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部份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已提前審閱相關董事會會議議案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以確保其意見充分於會議中反映。

七、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情況

(一)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成員情況

專業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主席)、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
薪酬委員會	徐二明(主席)、謝孝衍、王學明
提名委員會	王學明(主席)、謝孝衍、徐二明

(二)審核委員會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謝孝衍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及楊志威先生。目前，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吳嘉寧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王學明女士、楊志威先生及陳東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清晰界定了審核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以及負責監督和審議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質、選聘、獨立性及服務，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等。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

2022年，審核委員會依據上市地法律法規要求和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在董事會清晰明確授權範圍內充分履責，並與外部核數師每年進行2次獨立溝通。針對公司實際情況，審核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切實可行並具專業性的改進建議，促進公司管理工作的不斷改進和完善，為董事會提供了重要的支撐，並在保護獨立股東利益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 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2-03-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際／國內口徑)的議案》2. 審議《關於公司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及2022年度上限的議案》3. 審議《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4.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報告的議案》5.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6.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7. 審議《2021年度公司內審工作情況及2022年工作計劃匯報》。8. 審議《關於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審計工作表現評價及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聘用的議案》9. 審議《審核委員會2021年度履職報告》。	無	無
2022-04-20	審議《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 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2-06-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公司2022年一季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 2. 審議《公司2022年一季度內審工作匯報》 3. 審議《外部審計師對公司2022年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計劃》 	無	無
2022-08-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公司2022年上半年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 3. 審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內審工作匯報》 4. 審議《公司2022年社會責任工作進展匯報》 	無	無
2022-10-20	審議《關於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無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 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2-12-12	1. 審議《關於外部審計師2022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匯報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外部審計師2022年度內控評估初步結果匯報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外部審計師2022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4. 審議《關於2022年三季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匯報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22年度第三季度內審工作匯報及2023年度內審工作計劃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審核委員會2023年度會議計劃的議案》	無	無
2022-12-13	審議《關於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無	無

各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謝孝衍	7/7
徐二明	7/7
王學明	7/7
楊志威	7/7

(三) 薪酬委員會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徐二明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謝孝衍先生及王學明女士。目前，公司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楊志威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吳嘉寧先生及王學明女士。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

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2-10-20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無	無

各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徐二明	1/1
謝孝衍	1/1
王學明	1/1

(四)提名委員會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王學明女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謝孝衍先生及徐二明先生。目前，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陳東琪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吳嘉寧先生及楊志威先生。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及任職資格、運作程序、職責義務、工作經費及薪酬等，其中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且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監管要求。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

定規範、審慎且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和繼任計劃，進一步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 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情況
2022-03-16	審議《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架構和運作回顧的議案》	無	無
2022-04-26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增補公司董事的議案》	無	無
2022-08-16	1. 審議《關於增補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的議案》	無	無

各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學明	3/3
謝孝衍	3/3
徐二明	3/3

八、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九、報告期末的員工情況

(一)員工情況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280,683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管理、財務及行政	49,650
銷售及營銷	134,426
運營及維護	74,265
科研與產品研發	22,342
合計	280,6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研究生	493
碩士研究生	30,207
大學本科	162,695
專科	67,958
高中及以下	19,330
合計	280,683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女性員工佔比為31.68%，女性管理者比例為21.30%，新入職員工中女性員工佔比為34.77%。公司在招聘中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勞動者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年齡、地域、婚育狀況、身體條件等而受到歧視。堅持同工同酬，給予員工崗位崗級晉升，

暢通職業發展路徑。具體詳見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的《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提升效率、促進公平的收入分配原則，在完善效益為先的市場化薪酬分配機制的同時，着力保障和提升基層一線員工的工資收入，確保廣大員工共享企業改革發展成果。公司積極實施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和國有科技型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等中長期激勵，進一步激發各級核心骨幹人才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三) 培訓計劃

2022年公司重視幹部和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按照高素質和專業化要求，舉辦領導幹部各類專題教育培訓班；服務員工隊伍轉型，組織重點領域高層次專業人才系列培訓；依託網上大學學習平台，舉辦「雲改數轉」大講堂、轉型之道系列講座和各類專業的線上培訓班；圍繞雲業務和產數發展，採用理論+實操、培訓+認證方式，開展全網雲隊伍賦能，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十、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規定：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根據前期公司董事會決策，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以上。綜合考慮公司現金流，以及股東現金回報要求等實際情況，建議以2022年末總股本915.07億股為基數，每股派發末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期股息人民幣0.07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9.55億元，股息來源於當期實現的淨利潤。加上2022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20元(含稅)，2022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9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79.35億元，佔2022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的比例為65%。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現金分紅政策的專項說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是 □否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是 □否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是 □否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其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	✓是 □否

(三)本報告期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0
每10股派息數(元)(含稅)	1.96
每10股轉增數(股)	0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17,935,399,185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7,593,420,934
佔合併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比率(%)	65%
以現金方式回購股份計入現金分紅的金額	0
合計分紅金額(含稅)	17,935,399,185
合計分紅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比率(%)	65%

十一、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一) 股票增值權

公司於2018年和2021年分別實施兩期股票增值權計劃，對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中長期激勵，經董事會批准，根據2021年股票增值權方案，公司向7,908名核心骨幹人員授予總數約為24.02億股H股股票增值權，行權價為2.686港元。

股票增值權一是「按貢獻分」，堅持價值導向，向高質量發展成效顯著的單位傾斜；二是「按潛力分」，堅持發展導向，向「雲改數轉」重點領域和「高精尖

缺」人才傾斜；三是「憑業績拿」，堅持業績導向，行權數量與公司業績和員工個人業績緊密掛鉤，對未能達成業績目標的進行扣罰。

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授出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有關股票增值權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二)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與公司整體經營業績緊密掛鉤。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業績完成情況進行評價，重點關注其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客戶與市場表現、合規風控、年度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及幹部培養等方面。

十二、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和完善。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採取有效措施監督相關控制的貫徹執行，並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和效益、完善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協助企業達成長遠發展目標。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有效的授權審批和問責制度、明確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健全的財務會計系統、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監察等，對保障公司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公

司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職業操守守則，確保了各級員工道德價值及勝任能力；公司高度重視舞弊風險的防範，制定了內部申告機制，鼓勵對本公司員工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違規情況予以匿名舉報。

公司內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內控手冊、實施細則、權限列表及相關的制度辦法。公司根據內控環境變化以及經營發展需要，持續修訂完善內控制度。各所屬單位依據公司內控管理制度，結合本單位管理需要，細化完善本單位內控手冊細則，形成體系完整、全面控制、運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公司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日常運營管理中的一項重要工作，兼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資本市場監管要求，以風險管理理論為基礎，實現了風險梳理、風險評估、關鍵風險分析、風險應對和風險管理跟蹤監測的閉環管理。持續加強風險過程管控，針對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定期跟蹤監測、通報風險管控情況，確保風險可管可控。經過多年建設，公司已建立了規範、高效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全面風險監督防範機制日臻完善。

2022年，公司結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D2條款的要求，集中資源重點防範可能的重大風險，努力降低重大風險帶來的負面影響，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公司對2023年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進行了梳理和評估分析，從經濟和政策環境適應、業務運營、網絡與信息安全、國際化經營等方面，確定了重要風險點，制定了應對方案。有關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及應對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章節。公司將通過嚴格而適度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上述風險可能對公司造成的影響控制在預期範圍之內。

公司高度重視對中國及公司上市地、業務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的遵循，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並及時主動將法律法規規定內化為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管理，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支撐企業達成長遠健康發展的目標。有關報告期內新公佈的與公司所處行業相關的政策和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章節。

本公司自2003年開始，制定了內部監控手冊、實施細則及配套的規章制度，並制定了「內控管理」及「內控責任管理」等政策，以確保上述制度得以有效的貫徹執行。一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監控手冊和實施細則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在持續完善內控相關政策的同時，公司不斷加強IT內控建設，提高了內部監控的效率、效果和信息安全系統的安全性，並確保了數據信息的完整、及時和可靠。同時，公司高度重視網絡信息安全的管控與防範，持續完善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和規範，明確責任主體，定期開展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檢查工作，促進網絡信息安全意識和相關知識技能不斷提升。

公司高度重視內控制度建設，2022年公司從外部監管環境、內部監管要求、業務發展需要等方面，進行了年度內控評價辦法、內控手冊、權限列表以及實施細則的修訂工作。新增了DICT業務管理流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程，優化政企業務流程、採購管理流程、積分回饋業務流程、預算管理和財務分析業務流程等。公司整體構建了較為完善的內控制度體系。

內部審計部門在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能獨立於公司的業務運營，與外部核數師在功能上相輔相成，在監察公司內部管理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營穩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門按季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結果，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內審結果。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評估

本公司一直不斷健全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內部監控管理，防範企業經營風險。

本公司以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發佈的第2201號內部審計具體準則為指引，由內控責任人實施的自我評估和內部審計機構實施的獨立評估共同組成公司的內控評估體系。公司評估主要採用以下四個主要步驟：(1)分析確定需要評估的領域，(2)評估內控設計的有效性，(3)評估內控運行的有效性，(4)分析內控

缺陷造成的影響，判斷內控缺陷的性質，得出內控系統有效性結論，並對評估發現的缺陷加以整改。公司通過制定《內部控制評價辦法》、《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手冊》和《內部控制獨立評估工作手冊》等制度，保證了評估程序的規範性。2022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組織了全公司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情況。針對審計評估發現的問題，公司逐一落實整改責任，有效控制和防範風險，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2年，內控自我評估繼續堅持所有單位(包括新成立的專業公司)100%全覆蓋。內控自我評估工作持續推進各級管理層夯實自評責任，並將內控自評工作納入各單位考核獎懲體系，進一步提高內控自評質量；優化自評方案，圍繞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及公司「雲改數轉」戰略，聚焦重大風險、重點領域、重要流程和管理薄弱環節，自評工作更加突出重點；創新自評方式，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控自評勞動競賽，激發員工自評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

進部門協同和業財聯動；加強信息化手段應用，通過系統建模、風險畫像等手段提升重大風險評估、檢測能力，提高自評效率效果；強化問題整改，開展自評發現問題整改「回頭看」，建立問題檢查和清理機制，進一步強化閉環管理，鞏固自評成果。

2022年公司對5家下屬單位開展了內控獨立評估，實現了對所有下屬單位的內控獨立評估三年全覆蓋。本年度內控獨立評估工作持續加強對企業發展內外部環境變化的跟蹤和分析研判，有重點地選擇評估單位和內容。一是開展經責和內控融合審計，在發現問題的基礎上，從內控視角深入分析問題成因，助力被審計單位加強源頭治理，實現一審多果，一果多用，提升審計效能；二是強化獨評對自評的指導和監督檢查，以獨評查自評，避免自評「走過場」，提升內控評估整體效率效果；三是突出重點，聯防聯控，通過專項審計、內控調研等方式，加強對新興業務、類金融業務等重點單位、重

點領域的審計監督，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四是高度重視問題整改，深入剖析問題成因，舉一反三落實整改，督促問題標本兼治，提升企業自檢自愈能力，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內控審計工作。外部核數師的內控審計覆蓋了本公司及其所屬全部子公司，對所有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關鍵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核數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了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控缺陷整改工作。針對內外部審計發現的缺陷和問題，壓實整改責任，加強源頭治理，舉一反三落實長效整改；及時對整改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多手段確保整改實效，強化閉環管理。公司本年度發現的內控缺陷和問題已基本整改完畢，並順利通過了外部核數師的年末核證。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部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經聽取內部審計及其他相關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年度之檢討亦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足夠的，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十三、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為全力構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推動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中國電信發佈了一系列推進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相關制度文件，指導下屬各級子企業規範加強公司治理。一是加強子企業公司章程這一企業根本制度建設，完善企業內部基本法，健全企業內部制度體系，推動企業各治理主體在決策、執行、監督等各環節，都依章程履職、按制度辦事，促進制度建設和治理效能更好轉化融合。二是加強子企業董事會

建設落實董事會職權，推動符合董事會應建盡建要求的子企業加強董事會建設、規範董事會運作，合理確定董事會規模，科學配備董事，實現外部董事佔多數，落實董事會職權。三是加強授權放權，理順決策程序、提高決策質量。推動各子企業完善各治理主體工作制度，結合實際建立董事會向經理層授權的管理制度，強化事前、事中、事後管理，推動各子企業成為更加獨立的市場經營主體。

十四、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佈審計意見，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不存在意見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報告詳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相關文件。

十五、董事提名政策和程序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還考慮了需符合兩地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候選人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如選舉董事)，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亦可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

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就選舉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1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股東大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十六、監事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職工代表監事2名。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監事會作為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

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2022年監事會召開了6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任期自2020年5月26日開始，任期3年，至2023年本公司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屆時將選舉第八屆監事會。

2022年內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次數／本年應參加的會議次數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參加的會議次數
韓芳(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	5/5
張建斌(職工代表監事)	6/6
戴斌(職工代表監事)	6/6
徐世光(股東代表監事)	6/6
汪一兵(股東代表監事)	5/5
隋以勛(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	1/1
尤敏強(股東代表監事)*	1/1

* 2021年12月17日，隋以勛先生因年齡原因、尤敏強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監事職務，其辭任自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之日生效。

十七、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服務科目	費用 (不含增值稅金額) (人民幣億元)
審計服務	0.59
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0.06
合計	0.65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79至18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0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聘用任期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2021年5月7日)屆滿。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已通過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核數師及2022年度外部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並將提請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八、投資者關係及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專門負責向股東、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信息、數據和服務，和股東、投資者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股東、投資者及時和充分地瞭解公司運營及發展狀況。2022年，公司制定並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等規定、辦法，進一步強化相關工作。每年，本公司管理層親臨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和中期業績發佈會，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重要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及中國電信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自2004年度開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一直安排在香港召開，公司於2021年完成A股上市後，

由2022年開始，年度股東大會還分設北京及香港兩地實體會場，並以視頻會議連線，以方便及鼓勵兩地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積極參與年度股東大會，促進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直接溝通和交流。2022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遊限制影響，管理層採用線上和視像會議的方式出席業績發佈會，與投資者、媒體溝通交流。為強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緊密溝通，本公司亦設有投資者關係專線，開通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直接渠道，方便投資者查詢公司信息，更好地為股東和投資者服務。



疫情影響下管理層在北京通過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業績發佈會並與投資者及媒體交流

此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緊密追蹤資本市場動態，並通過定期及不定期報告等形式，及時向管理層反饋資本市場最新信息、投資者觀點、建議及意見等，以促進公司與資本市場的雙向交流。2022年，除《中國電信每週資本市場分析報告》、資本市場對公司業績發佈的重點評論等定期報告外，年內投資者關係部還編製了「企業管治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不同主題報告，以便管理層更全面地掌握資本市場期望或建議，增進與資本市場的互動。

公司於2021年成功完成A股上市後，持續通過不同渠道和方法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尤其是與境內投資者的交流。2022年，公司開通了「中國電信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投資者可利用相關平台更及時、方便地瀏覽公司公告、新聞等重要信息；此外，公司還首次在業績發佈時推出業績長圖，以便

投資者「一圖看懂」業績重點；公司還首次通過網絡直播業績發佈會，並在上交所「e互動」欄目在線回答投資者提問。以上舉措從不同渠道、以不同方法加強公司信息披露，有效促進了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以及公司與資本市場的溝通。

為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及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公司按季度披露收入、經營成本、EBITDA、淨利潤和其他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並按月公佈固定電話、移動及有線寬帶用戶數等數據。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日常溝通。2022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受到出差管制的規限，公司通過現場參會或線上會議的方式，在全球範圍內積極參加多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及境內券商舉辦的投資者大會，促進了與機構投資者的交流。



第四節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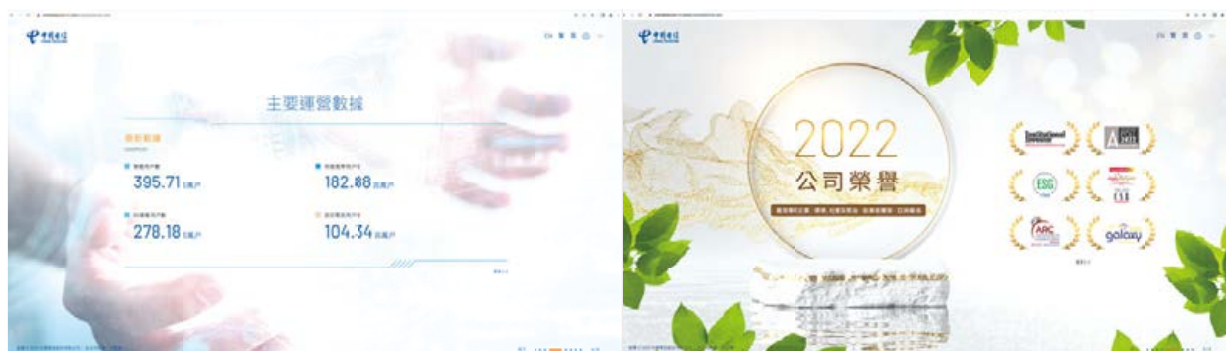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公司參加了以下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及境內券商舉辦的投資者大會：

日期	會議名稱
2022年1月	工銀國際2022年上市公司業績靜默期前非交易路演
2022年1月	瑞銀2022年大中華研討會
2022年1月	國盛證券2022年資本市場峰會
2022年3月	瑞士信貸第廿五屆亞洲投資者大會
2022年5月	野村證券2022年線上大中華科技、媒體及電信業公司日
2022年5月	第九屆瑞信A股投資峰會
2022年5月	滙豐第九屆中國研討會
2022年5月	中金數字經濟線上策略會
2022年5月	中信證券科技主題線上策略會
2022年6月	中信證券2022年資本市場論壇
2022年6月	海通證券2022年中期投資策略會
2022年6月	國泰君安2022年中期策略會
2022年6月	中信建投2022年度中期資本市場峰會
2022年6月	野村證券2022年亞洲投資論壇
2022年8月	野村證券2022年線上中國投資年會
2022年8月	瑞銀科技週：2022年電信、媒體與互聯網及數字資產峰會
2022年9月	Jefferies 2022年亞洲論壇
2022年9月	瑞士信貸第廿三屆亞洲科技大會
2022年9月	里昂第廿九屆投資者論壇
2022年11月	瑞士信貸第十三屆中國投資論壇
2022年11月	花旗集團2022年中國投資者峰會
2022年11月	大和證券2022年香港投資研討會
2022年11月	2022中金投資論壇
2022年12月	光大證券2023年度線上投資策略會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www.chinatelecom-hk.com)不僅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媒體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信息的重要渠道，還在本公司的估值和遵從信息披露法規要求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司引入嶄新技術推出響應式網頁設計，網站會隨著用戶的屏幕解像度及界面等自動調節，無論在桌面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都能以最佳瀏覽質素把網站內容清晰展示給用戶，令投資者、股東、媒體和公眾更便捷地通過不同設備隨時隨地查閱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在網站功能上，本公司網站提供互動股價信息圖、互動主要運營數據、互動常見問題、投資者活動自動電郵提示、excel下載、RSS(簡易信息整合)、投資者自選內容公事包、html版年報、財務重點信息、多功能工具欄、昔日股價查詢、投資者活動加入個人行事曆、分享内容至社交網站等實用功能。本網站還新增消息推送功能，通過瀏覽器將重要內容更新推送至桌面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等終端，方便網站用戶及時掌握公司動態。繼設立投資者關係專線後，本公司網站更加入與投資者關係專員會面的專屬預約功能，促進公司與投資者直接和緊密的溝通，增加透明度。

本公司亦致力不斷提升年報的披露質量和形式。在進一步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披露透明度方面，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指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相關監管要求，匯報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範疇的表現和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k.com)的《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相關指標及數據均經過獨立第三方人士分析及鑑證以確保合乎相關要求。

本公司還主動向股東發放股東意見調查書，徵詢對年報改善的建議，並根據其建議積極以更環保和減省成本的方式編製及寄發年報。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年報和通訊，或收取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公司2021年報《新征程》清晰和簡易地闡述了公司戰略和目標等信息，令股東及投資者更容易理解公司的發展方向及重點，其印刷版和網上版於多項國際性比賽中囊括多項頂尖大獎，包括：在本年度「Galaxy大獎」評選中，共獲得三項金獎，網絡版電子年報更榮獲一項至尊大獎，創出佳績。在本年度「國際ARC大獎」評選中，共榮獲兩項金獎殊榮；在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舉辦的「LACP



Vision大獎」中，榮獲四項白金獎及六項金獎，並於「全球最佳100強年報」排名中位列全球第10名；在本年度「W3大獎」中共榮獲兩項金獎。以上殊榮反映了業界對公司在企業管治，通過常規和電子渠道披露公司重要信息、發展策略等方面不斷追求卓越、全球領先優異表現的肯定與讚譽。

本公司一向保持完善及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並維持與媒體、分析師、投資者高透明度的溝通。同時，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並已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規定及內幕消息管理辦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敏感信息的披露及保密原則、識別內幕消息的範圍，處理內幕消息的流程和管理辦法。一般情況而言，授權發言人只澄清及解釋市場流傳的數據，避免以個別或小組形式提供或洩露任何未對外公佈的內幕消息。當對外進行訪談前，若對披露數據有任何疑問，授權發言人將向有關人士或有關部門負責人求證，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於「股份禁止買賣期」內亦避免進行有關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或其他財務指標的討論。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本公司已就報告期內該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並確認其有效性。

十九、股東權利

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程序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年度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或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提出新的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要求、提案及表達意見。

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8樓
電郵： ir@chinatelecom-h.com
電話： (852) 2877 9777
IR專線： (852) 2582 0388
傳真： (852) 2877 0988

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專設「投資者」欄目。在「投資者」欄目設有提問功能，方便本公司與股東和投資人士進行適時有效的互動性溝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雲入萬家
豐富數字生活



一、環境信息情況

(一)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環保情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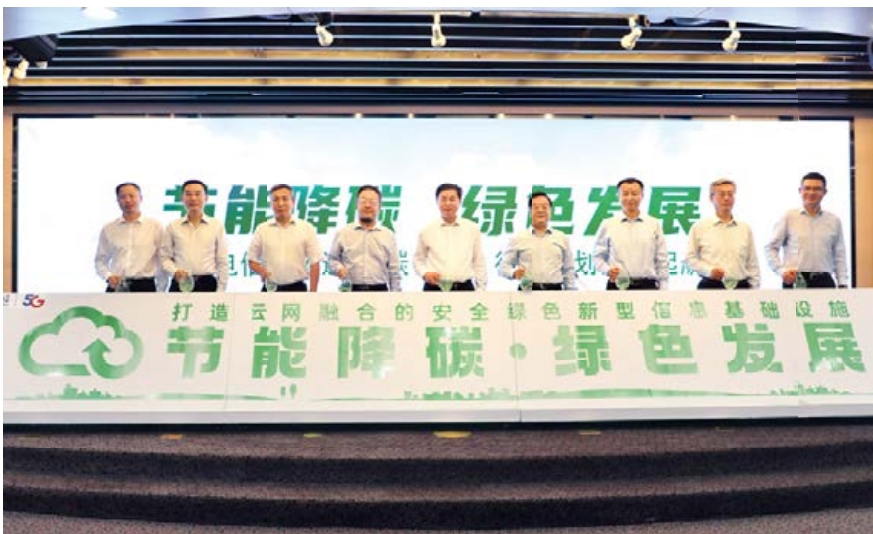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在日常生產經營中認真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

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有關環保要求。具體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二)在報告期內為減少其碳排放所採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採取減碳措施	是
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當量(單位：噸)	1,300萬
減碳措施類型(如使用清潔能源發電、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減碳技術、研發生產助於減碳的新產品等)	通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自研AI節能、老舊機房改造、老舊設備退網、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等

具體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積極踐行
「節能降碳、
綠色發展」

二、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對外捐贈、公益項目	數量／內容
總投入(人民幣萬元)	23,109.69

具體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三、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扶貧及鄉村振興項目	數量／內容
總投入(人民幣萬元)	21,324.19

幫扶形式(如產業扶貧、就業扶貧、教育扶貧等)

產業幫扶：在4個定點幫扶縣，按照「一縣一品」的產業發展目標，實施19個產業項目和往年延續、擴建類項目，打造四川鹽源縣蘋果產業園、木裏縣中草藥加工廠、新疆疏附縣產業園、廣西田林縣板栗加工廠等一大批特色產業項目，以數字鄉村建設為抓手，數字賦能加快推動農業農村現代化。特色產業幫扶模式入選人民網2022鄉村振興創新案例。

消費幫扶：堅持農副產品消費採買對特色產業發展的輻射放大作用，全集團累計完成直接購買幫扶產品超人民幣1.84億元，幫助銷售超人民幣6,100萬元，為鄉村特色產業發展壯大持續注入不竭動力。「天虎雲商」電商平台入選國家發展改革委推介2022年全國消費幫扶助力鄉村振興優秀典型案例。

就業幫扶：在4個定點幫扶縣招商引資人民幣6,500萬元，累計扶持地方龍頭企業16家、農村合作社15個，幫助建立幫扶車間8個，幫助脫貧人口轉移就業992人。

教育、醫療等幫扶：在定點幫扶縣，投入超人民幣6,508萬元，為地方困難學生提供學習和生活資助，改善教育硬件設施；提升基層醫療服務能力和水平；新建住房及配套設施，保障住房安全。

2022年是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深化之年，公司保持幫扶工作力度，充分發揮企業優勢，扎實有序推進定點幫扶、行業幫扶等重點工作，全年開展4個定點幫扶縣和2個對口支援縣(以下稱「4+2」幫扶縣)督促檢查調研全覆蓋，推動在「4+2」幫扶縣引進無償幫扶資金人民幣1,899萬元、培訓技術能手、鄉村振興帶頭人等53,441人次，積極開展消費幫扶，助力「4+2」幫扶縣及各級企業1,400多個幫扶點特色產業發展壯大，有效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助力鄉村全面振興。

中國電信將數字鄉村建設作為深化行業幫扶、定點幫扶的重要舉措強力推進，在全國範圍內累計建成數字鄉村19.8萬個，打造了數字賦能助力鄉村「五大振興」的電信樣板，持續推進現代信息技術與農業農村各領域、各環節深度融合應用，推動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取得新進展、農業農村現代化邁出新步伐。

註：本節內容包含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環境與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控股股東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36個月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廣東廣晟、浙江財務開發、福建投資集團、江蘇國信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個月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控股股東、廣東廣晟	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控股股東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關聯交易	控股股東、廣東廣晟	規範並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土地等產權瑕疵	控股股東	土地等產權瑕疵的兜底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控股股東	商標授權長期使用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控股股東、公司、除獨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穩定股價的承諾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內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公司	股東信息披露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承諾	分紅	公司	利潤分配政策和滾存利潤相關安排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6,28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姓名	宋爽、劉淵博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	宋爽(2年)、劉淵博(2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430

註：有關內控審計的報酬包含在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中。

三、重大關連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一)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¹及／或其聯繫人 (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16,993	19,000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22,309	26,500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後勤服務	4,340	5,200
集中服務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集中服務	870	1,800
本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3,572	3,700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交易	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及租賃負債利息	484	520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租金)	715	76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租物業應支付的金額	51	100
IT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IT服務	4,834	5,300
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	1,944	2,100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4,249	5,000
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4,692	7,200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57	600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2,212	7,300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通信資源租用服務	442	750

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²、中通服集團³、新國脈集團⁴及辰安科技集團⁵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35,201	60,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 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8,047	14,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 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 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500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 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81	500
(三) 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	1,068	1,450

附註：

1. 中國電信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63.78%的已發行股本。
2. 母公司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和辰安科技集團。
3. 中通服集團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 新國脈集團指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國脈」)及其附屬公司。
5. 辰安科技集團指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各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的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通信資源租用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為各協議之詳情：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及工程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法律，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

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第六節 重要事項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如安裝電話、住宅電話線、住宅電話線維修、客戶服務、電信終端設備、空調、電話亭、消防設備的維護、電話卡製作、代銷、代收電話費用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

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實現雙方各類電信網之間的互聯。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關於公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規定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市場情況適時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相關規定將通過其網頁www.miit.gov.cn予以公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第六節 重要事項

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集中服務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集中服務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設施等。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提供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集中服務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租賃物業」），以用作依法從事業務經營活動。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租金是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協商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租賃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租賃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IT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IT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

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IT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IT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支援系統的開發和升級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第六節 重要事項

就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唯在上述招標程序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以選擇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國內非電信物資的採購、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給予本集團相關服務的優先權。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諾，本集團將不會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低於本集團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本集團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本集團未能滿足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等各項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

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相關通信資源，包括傳輸網通信資源、無線網通信資源、有線接入網通信資源等。

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信資源的租用費，以年度折舊金額為基礎並參考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

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本集團對其租用的通信資源依據雙方確認的有關規程和規範進行維護，該等維護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許可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並領有商標註冊證的商標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正在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申請註冊、但尚未取得商標註冊證的註冊商標。在協議有效期內，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商標的使用許可費。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授予許可知識產權（不包括商標）的使用權。具體許可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市場價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費。管理層在確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許可知識產權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如協議履行過程中發現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辰安科技集團，合稱「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辰安科技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通服、新國脈、辰安科技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第六節 重要事項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第六節 重要事項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母公司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母公司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母公司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母公司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中通服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通服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中通服集團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中通服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中通服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之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新國脈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

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新國脈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新國脈集團提供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新國脈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新國脈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新國脈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新國脈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新國脈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辰安科技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合約期內，辰安科技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審定的存款(含應計利息)最高限額。由於結算等原因導致辰安科技集團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額的，辰安科技集團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電信財務簽發合法有效的書面通知，明確其超出最高存款限額之存款款項向其指定銀行帳戶匯劃事宜。中國電信財務應在與辰安科技集團確認該等書面通知後的3個工作日內按照該等書面通知完成對應款項的匯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合約期內，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含應計利息)及商業匯票貼現的票面餘額合計最高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批准的最高限額。中國電信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第六節 重要事項

辰安科技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辰安科技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辰安科技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辰安科技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辰安科技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用戶充值繳費服務及11888卡等充值付費卡發行運營、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移動電話支付服務；銀行卡收單、條碼支付服務；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服務；帳單支付及其他聚合支付能力服務；本集團用戶支付體系建設與維護服務；相關監管機構許可或備案範圍內的其他相關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服務；及為實現前述服務提供的基礎能力及系統的建設、運營、拓展和維護等服務。

就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款和條件，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權。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諾，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其持有天翼電子商務約64.5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 (3) 如遇發佈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如遇發佈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二) 持續關連交易審閱

本公司確認就本公司於2022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三) 審計師確認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僅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4) 超越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此類交易協議的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上限。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擔保情况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况(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况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8,741,687.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31,789,684.37
公司擔保總額情况(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31,789,684.37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0.0073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 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7,322,165.37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7,322,165.37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無
擔保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無新增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公司對外擔保均為公司下屬中國電信財務和中國電信國際向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資性擔保。上述對外擔保金額涉及外幣的，按2022年12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1) 2022年度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同意公司下屬公司(指公司下屬的全資及控股公司，下同)財務公司、國際公司及國際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電信(歐洲)有限公司為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285萬元的擔保，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擔保計劃的公告》。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公司下屬公司財務公司與中電信數智科技於2021年12月14日簽訂《保函協議》，財務公司同意為中電信數智科技在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額度內提供擔保。2022年四季度，財務公司在上述《保函協議》的額度內實際未向中電信數智科技提供擔保；2022年12月13日，該《保函協議》到期。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2022年度公司下屬公司財務公司及國際公司擬分別為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總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580萬元(或等值外幣)，擔保額度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止，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且資產負債率均未超過70%。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財務公司及國際公司已就上述擔保事項分別履行相關內部決策

程序，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公告》。

(2) 2022年第四季度擔保進展情況

在上述擔保範圍內，公司下屬公司財務公司與中電信數智科技於2022年12月29日簽訂《保函協議》，財務公司同意為中電信數智科技在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額度內提供擔保。

2022年第四季度，財務公司、國際公司未實際提供擔保。

(3) 2022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擔保進展情況

2022年度擔保進展詳見公司分別於2022年4月22日、2022年8月16日和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下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

(4)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下屬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3,178.97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0073%，全部為公司下屬公司向公司其他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未對下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上述對外擔保金額涉及外幣的，按2022年12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五、其他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的說明

1. 2021年9月21日，本公司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公告》，電信集團計劃自2021年9月22日起12個月內擇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額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增持未設置價格區間，電信集團將基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的合理判斷，根據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及資本市場的整體趨勢，逐步實施增持計劃。該增持計劃為電信集團自願增持計劃，與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分別實施。2022年9月18日，本公司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結果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6日，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16日，中國電信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增持本公司985,150,057股A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人民幣4,000,151,129.32元，已達到增持計劃金額下限，上述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
2. 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穩定股價措施的公告》，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本公司控股股東電信集團擬採取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穩定股價措施。電信集團計劃自2022年1月28日起12個月內擇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擬增持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億元，增持不設置價格區間，增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電信集團將基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的合理判斷，根據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及資本市場的整體趨勢，逐步實施增持計劃。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3年1月18日，穩定股價措施已實施完畢。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18日，中國電信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增持本公司114,315,800股A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為人民幣500,634,553.94元，已達到增持計劃金額下限，上述穩定股價措施已實施完畢。截至2023年1月18日，中國電信集團持有本公司58,476,519,174股A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63.90%。

雲入萬家
豐富數字生活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73,224,400,408	80.02				-15,185,097,091	-15,185,097,091	58,039,303,317	63.42
1. 國家持股									
2. 國有法人持股	70,017,326,112	76.52				-12,529,897,795	-12,529,897,795	57,487,428,317	62.82
3. 其他內資持股	3,206,896,963	3.50				-2,655,021,963	-2,655,021,963	551,875,000	0.60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3,196,714,289	3.49				-2,644,839,289	-2,644,839,289	551,875,000	0.60
境內自然人持股	10,182,674	0.01				-10,182,674	-10,182,674	0	
4. 外資持股	177,333	0.0002				-177,333	-177,333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7,333	0.0002				-177,333	-177,333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	18,282,738,291	19.98				15,185,097,091	15,185,097,091	33,467,835,382	36.58
1. 人民幣普通股	4,406,328,291	4.81				15,185,097,091	15,185,097,091	19,590,425,382	21.41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3,877,410,000	15.17						13,877,410,000	15.17
4. 其他									
三、股份總數	91,507,138,699	100						91,507,138,699	100

2.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2022年2月15日，本公司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網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網下配售的986,228,087股限售股於2022年2月21日鎖定期屆滿並上市流通（因2022年2月20日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順延至2022年2月21日）。

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14,198,869,004股限售股於2022年8月22日鎖定期屆滿並上市流通（因2022年8月20日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順延至2022年8月22日）。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0	0	57,377,053,317	首次公開發行	2024-08-20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614,082,653	5,614,082,653	0	0	首次公開發行	2022-08-22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137,473,626	2,137,473,626	0	0	首次公開發行	2022-08-22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69,317,182	969,317,182	0	0	首次公開發行	2022-08-22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957,031,543	0	0	首次公開發行	2022-08-22
戰略配售部分	662,250,000	0	0	662,250,000	首發戰略配售限售	2024-08-20
戰略配售部分	4,520,964,000	4,520,964,000	0	0	首發戰略配售限售	2022-08-22
網下發行有限售條件部分	986,228,087	986,228,087	0	0	首發網下配售限售	2022-02-21
合計	73,224,400,408	15,185,097,091	0	58,039,303,317	/	/

二、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457,299
截至2023年2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386,557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 或凍結情況	數量 股東性質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27,891,013	58,364,586,774	63.78	57,377,053,317	無	-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11,285	13,846,825,338	15.13	0	未知	- 境外法人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	5,614,082,653	6.14	0	無	- 國有法人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0	2,137,473,626	2.34	0	無	- 國有法人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23,000	968,294,182	1.06	0	無	- 國有法人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0	957,031,543	1.05	0	無	- 國有法人
成都先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 產業化項目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0	662,251,000	0.72	0	無	- 未知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551,876,000	0.60	0	無	- 國有法人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	441,501,000	0.48	0	無	- 國有法人
蘇州高鐵新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388,861,598	273,389,402	0.30	0	無	- 未知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種類及數量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46,825,338	境外上市外資股		13,846,825,338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614,082,653	人民幣普通股		5,614,082,653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137,473,626	人民幣普通股		2,137,473,626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987,533,457	人民幣普通股		987,533,457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68,294,182	人民幣普通股		968,294,182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人民幣普通股		957,031,543
成都先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產業化 項目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662,251,000	人民幣普通股		662,251,000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1,876,000	人民幣普通股		551,876,000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41,501,000	人民幣普通股		441,501,000
蘇州高鐵新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273,389,402	人民幣普通股		273,389,402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 一致行動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單位：股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 數量	限售條件
1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2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220,750,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3	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5	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6	杭州安恆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2024-08-20	0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		

(三)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10名股東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稱	約定持股起始日期	約定持股終止日期
蘇州高鐵新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
成都先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產業化項目一期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參與配售新股約定持股期限的說明	自上市之日起鎖定12個月，報告期內已解除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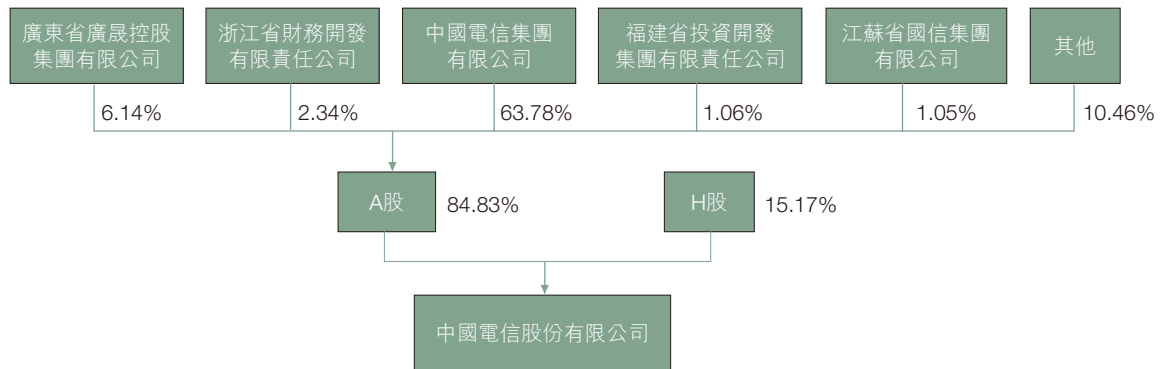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2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基礎電信業務(具體業務範圍見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具體業務範圍見許可證)；全國性互聯網上網服務經營場所連鎖經營；經營本集團公司及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承包境外電信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設計施工、設備生產與銷售、廣告、信息諮詢；進出口業務；承辦展覽展示。(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電信集團直接持有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51.16%股權，通過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8.23%股權；直接持有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48.99%股權，直接持有中國廣電廣州網絡股份有限公司22.50%股權；直接持有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情況說明	不適用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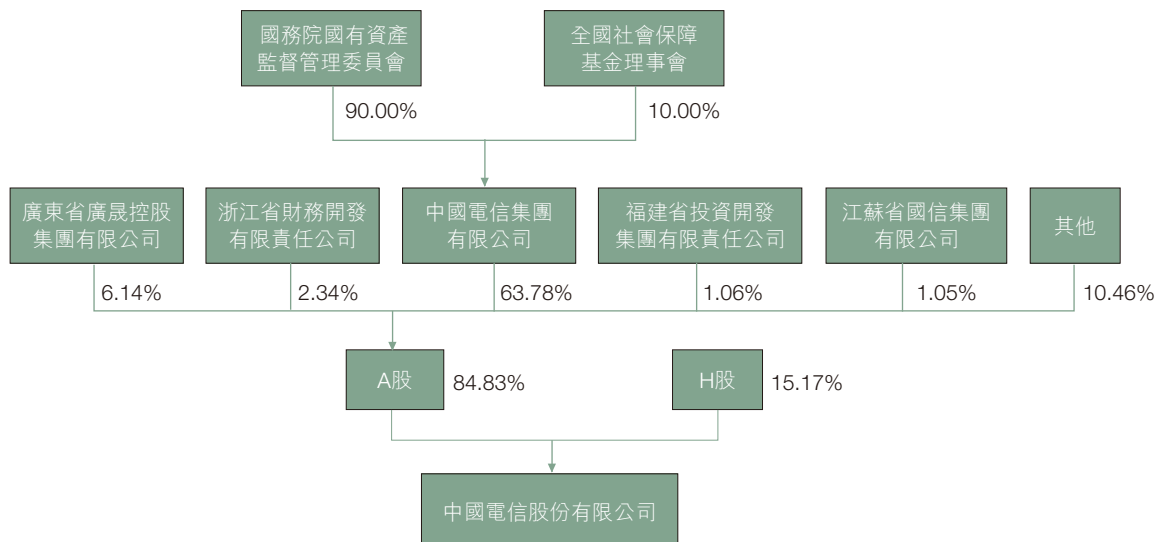
註：數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名稱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註：數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四、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定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電信集團承諾：

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電信集團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電信集團承諾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審慎性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孰長原則確定鎖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未來發生變化的，電信集團承諾將嚴格按照變化後的要求確定鎖定期限。電信集團所持股票在上述持股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減持的，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公司上市後6個月內如其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

發行價的，或者上市後6個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電信集團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將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

公司股東廣東廣晟、浙江財務開發、福建投資集團、江蘇國信承諾：

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審慎性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孰長原則確定鎖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未來發生變化的，將嚴格按照變化後的要求確定鎖定期限；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二)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東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電信集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廣東廣晟承諾：

1.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將嚴格遵守其所作出的關於所持公司股份鎖定期的承諾。承諾的鎖定期屆滿後，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前提下，其將結合證券市場整體狀況、公司經營業績及股票走勢、其業務發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確定是否減持公司股份。
2.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且其承諾的鎖定期屆滿後，如其確定減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將通過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集中競價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進行。
3. 如計劃進行減持操作，應提前將擬減持數量和減持原因等信息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自公司披露其減持意向之日起3個交易日後，其方可具體實施減持操作。
4. 減持所持公司股份，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則要求實施。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發生變化，以屆時有效的規定為準。
5. 減持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其通過二級市場買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諾約束。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八節 債券相關情況

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公司債券

1. 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風險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電信01	163253	2020-03-09 (發行首日)	2020-03-10	2023-03-10	2,000,000,000	2.90	本期債券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海證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交易的債券	競價交易系統和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交易	否

報告期內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兌付情況的說明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及時、足額完成付息工作

2. 為債券發行及存續期業務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

中介機構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聯繫人	聯繫電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 中信證券大廈	無	朱鴿、董元鵬、楊權	010-60833504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 188號	無	徐瑛	021-38874880

3. 報告期末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募集資金總金額	已使用金額	未使用金額	募集資金專項 賬戶運作情況 (如有)	募集資金違規 使用的整改 情況(如有)	是否與募集 說明書承諾的 用途、使用 計劃及其他 約定一致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自公司債券發行起，在監管行設立募集資金使用專項賬戶以來，運作正常，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承諾的投向和投資金額安排使用募集資金，實行專款專用，並由監管行負責監督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用途進行使用。	無	是

雲改數轉
賦能數字經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5至28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m)及附註27－經營收入。</p> <p>貴集團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於向客戶提供移動通信、固網及智慧家庭、產業數字化服務及出售商品。</p> <p>收入確認存在固有風險。我們關注此領域，主要是由於收入的交易規模大、相關信息技術系統的複雜性、相關服務的資費和套餐結構的多樣性，以及多業務安排的複雜性，導致收入確認涉及大量審計工作。上述領域亦涉及單項履約義務的識別和交易對價在各項履約義務間分攤時各項履約義務單獨售價的確定等判斷和估計。</p>	<p>為應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評估並測試了與收入確認及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針對計費系統等在內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關鍵內部控制；• 通過檢查與客戶的合同並評估管理層確定合同條款對收入確認的影響，以評估管理層識別及評估合同條款的適當性；• 評估了管理層識別單項履約義務和確定各項履約義務單獨售價的恰當性；以及• 通過抽樣檢查包括終端用戶合同、客戶賬單和計費報告在內的等支持性文件，並使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對計費系統和財務記錄進行核對，對收入進行實質性測試。 <p>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收入的確認能夠被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29 584 820 622">商譽減值評估</p> <p data-bbox="229 629 820 712">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h)、附註7－商譽及附註47－會計估計和判斷。</p> <p data-bbox="229 741 820 965">貴集團的商譽因收購移動通信業務產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及於有任何跡象顯示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在執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基於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出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p> <p data-bbox="229 994 820 1218">我們關注商譽減值評估，是由於商譽賬面價值重大，並且對於包含商譽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鑒於商譽減值模型的複雜性、所用重大假設的主觀性以及選取數據所涉及的重大判斷，例如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與商譽減值相關的固有風險較高。</p>	<p data-bbox="829 629 1445 667">為應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data-bbox="829 696 1445 163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29 696 1445 891">• 了解管理層有關商譽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向的敏感性，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li data-bbox="829 920 1445 1032">• 評估並測試了與商譽減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與管理層建立商譽減值模型以及使用重大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 <li data-bbox="829 1061 1445 1173">• 結合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將商譽分攤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合理性； <li data-bbox="829 1202 1445 1314">•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減值模型及包括稅前折現率和永續增長率在內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li data-bbox="829 1344 1445 1516">• 評估了減值模型中採用的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例如收入增長率，同時考慮了我們的行業知識及我們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和以往年度管理層假設和預測實現的準確性；以及 <li data-bbox="829 1545 1445 1637">• 測試了減值模型中相關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計算的準確性。 <p data-bbox="829 1666 1445 1740">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結果能夠被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偉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	413,963	415,981
在建工程	5	58,443	51,457
使用權資產	6	87,055	61,187
商譽	7	29,922	29,919
無形資產	8	20,780	19,753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10	42,220	41,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2	2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	885	1,216
遞延稅項資產	12	3,821	6,688
其他資產	13	9,135	7,2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6,626	634,87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513	3,827
應收所得稅		154	437
應收賬款淨額	16	24,312	22,389
合同資產	17	3,042	91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33,751	24,585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3,835	1,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2,465	73,284
流動資產合計		141,072	127,363
資產合計		807,698	762,239

第九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重列)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20	2,840	2,82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20	3,160	6,280
應付賬款	21	127,260	114,89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65,229	55,765
合同負債	23	67,841	70,914
應付所得稅		919	588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4	14,488	13,810
流動負債合計		281,737	265,071
淨流動負債		(140,665)	(137,708)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525,961	497,16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0	4,484	7,395
租賃負債	24	52,408	28,594
遞延稅項負債	12	27,945	26,6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97	3,3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534	65,995
負債合計		371,271	331,066
權益			
股本	25	91,507	91,507
儲備	26	340,582	337,1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432,089	428,678
非控制性權益		4,338	2,495
權益合計		436,427	431,173
負債及權益合計		807,698	762,239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批及授權簽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柯瑞文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英輝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第193頁至第28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經營收入	27	481,448	439,553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96,932)	(92,966)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8	(147,589)	(133,34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31	(64,277)	(61,154)
人工成本	29	(84,772)	(76,057)
其他經營費用	30	(54,451)	(45,088)
經營費用合計		(448,021)	(408,605)
經營收益		33,427	30,948
財務成本淨額	32	(7)	(1,293)
投資收益及其他		243	2,244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		2,051	1,966
稅前利潤		35,714	33,865
所得稅	33	(8,038)	(7,716)
本年利潤		27,676	26,14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		(222)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的遞延稅項		50	(15)
		(172)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12	(233)
		712	(233)
稅後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540	(22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8,216	25,921

第九節 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7,593	25,949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83	200
本年利潤		27,676	26,149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28,133	25,72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83	20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8,216	25,921
每股基本淨利潤(人民幣元)	38	0.30	0.31
每股稀釋淨利潤(人民幣元)	38	0.30	0.31
股數(百萬股)	25	91,507	91,507

第193頁至第28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權益合計 人民幣	
		股本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盈餘公積 人民幣	一般風險 儲備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留存收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2021年1月1日餘額		80,932	17,468	10,746	79,854	56	321	(937)	175,016	363,456	2,719	366,175
本年利潤(重列)		-	-	-	-	-	-	-	25,949	25,949	200	26,14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	(233)	-	(228)	-	(22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重列)		-	-	-	-	-	5	(233)	25,949	25,721	200	25,921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調整	3(a)	-	3	-	-	-	-	-	-	3	1	4
A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		10,575	-	36,941	-	-	-	-	-	47,516	-	47,516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463	-	-	-	-	-	-	463	613	1,076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116)	(116)
處置附屬公司		-	-	-	-	(3)	(28)	-	31	-	(922)	(92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42)	-	-	-	-	-	-	(42)	-	(42)
股息	37	-	-	-	-	-	-	(8,439)	(8,439)	(8,439)	-	(8,43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6	-	-	-	2,423	-	-	-	(2,423)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26	-	-	-	-	44	-	-	(44)	-	-	-
重列後的2021年12月31日餘額		91,507	17,892	47,687	82,277	97	298	(1,170)	190,090	428,678	2,495	431,173
本年利潤		-	-	-	-	-	-	-	27,593	27,593	83	27,67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72)	712	-	540	-	54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72)	712	27,593	28,133	83	28,216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對價	3(a)	-	(3)	-	-	-	-	-	-	(3)	-	(3)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		-	(1)	-	-	-	-	-	-	(1)	-	(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1,824	-	-	-	-	-	-	1,824	1,851	3,675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89)	(8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2)	-	-	-	-	-	(3)	(5)	(2)	(7)
股息	37	-	-	-	-	-	-	-	(26,537)	(26,537)	-	(26,53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6	-	-	-	2,624	-	-	-	(2,624)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26	-	-	-	-	86	-	-	(86)	-	-	-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91,507	19,710	47,687	84,901	183	126	(458)	188,433	432,089	4,338	436,427

第193頁至第28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a)	136,432	137,53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資本支出		(89,705)	(84,848)
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75)	(206)
取得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807)	(32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1,422	1,637
轉讓使用權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42	82
處置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200	52
處置附屬公司導致的現金淨流入		-	3,764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	(211)
短期銀行存款投資額		(2,537)	(9,251)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額		1,750	11,020
財務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短期借款支出	(b)	(8,105)	(2,000)
中國電信集團償還財務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b)	2,034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6,796)	(80,28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A股發行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	47,516
租賃負債所支付的本金		(15,897)	(14,035)
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收到的現金		3,692	38,92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支付的現金		(9,615)	(74,486)
支付股息		(26,537)	(8,439)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		(90)	(112)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1)	-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3,675	100
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淨額	(b)	4,411	3,190
財務公司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b)	(541)	(177)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支付對價)/股東供款		(3)	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0,906)	(7,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70)	49,72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84	23,684
匯率變更的影響		451	(12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65	73,2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節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稅前利潤	35,714	33,86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6,932	92,96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340	1,819
存貨的減值損失淨額	(61)	69
投資收益及其他	(243)	(2,244)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2,051)	(1,966)
利息收入	(1,808)	(1,104)
淨利息支出	1,881	2,404
淨匯兌收益及其他	(66)	(7)
報廢和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損失及其他	6,158	6,095
	138,796	131,897
應收賬款增加	(3,842)	(3,327)
合同資產增加	(2,185)	(318)
存貨減少／(增加)	370	(59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02)	(2,031)
受限資金增加	(496)	(85)
其他資產增加	(449)	(2,047)
應付賬款增加	9,683	4,2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293	7,00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3,165)	7,14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8,703	141,868
收到的利息	1,754	1,045
支付的利息	(1,993)	(2,522)
取得的投資收益	1,208	860
支付的所得稅	(3,240)	(3,7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6,432	137,5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百萬元列示）

(b) 「財務公司」是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成立，向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此等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亦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內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和《服務協議》構成租賃修改所導致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詳情載於附註43(b))外，本集團不涉及非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和融資活動。

第193頁至第28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大型全業務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為個人(「To C」)、家庭(「To H」)和政企(「To B/G」)客戶提供綜合智能信息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向美國證券交易理事會(「美國證交會」)遞交15F表格，以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美國證券交易法」)取消美國存託股份之註冊並終止其報告義務。於遞交該表格九十日內，本公司未撤回且美國證交會未拒絕有關申請，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該取消註冊及終止報告義務申請已於遞交該表格九十日後生效。

2. 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週期年度修訂》

本年度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的。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資訊。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負債超出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06.65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7.08億元)。本公司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可獲得的資金來源進行了如下評估：1)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2)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336.39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4.83億元)；及3)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信貸記錄，本集團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承諾、預計的資本開支和償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計量(附註3(k))。

編製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標準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公司管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日的資產和負債的匯報金額及政策的運用，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與支出需要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於某些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因素，而且對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的判斷，是無法通過其他明顯的途徑獲得。估計的數值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

估計和假設會持續被審閱。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只影響該期間，所有由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均在該期間確認。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影響該期間及以後年度，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則在該期間及以後年度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附註47描述了管理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作出的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信智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分別以人民幣0.02億元及人民幣0.01億元向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翼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上海翼之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翼之贏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其分別持有的邊緣(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被收購公司」)的股權權益。

由於本集團及被收購公司均在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下，故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處理。因此，被收購公司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入賬並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被收購公司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故本集團在重列二零二一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比較數字時，已包含被收購公司的經營業績並抵銷與其產生的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包含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在所列示年度內，本集團和被收購公司之間發生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b) 合併基準及權益法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本集團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利益。

附屬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對該公司存在控制權：(a)能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利；(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承擔或享有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權利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在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該公司有控制權時，只考慮本公司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合併基準及權益法核算(續)

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當日至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日止，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被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間作出分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於每次企業合併，除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以外，本集團對非控制性權益以取得附屬公司時，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於報告期末日，非控制性權益反映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和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未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被視作為權益性交易，對合併權益中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不對商譽作出調整，也不確認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視為處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天所保留的對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這個金額被視作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初始投資的成本。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管理不存在控制，但有重大影響，但並不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實體。有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與經營決策，但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是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時以成本計量，若本集團取得被投資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當天的公允價值超過重估後的投資成本，則大於的部份調整投資成本，之後的投資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在取得日後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視同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會以處置作為會計處理，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被投資公司仍持有的權益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會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及往來餘額，以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與聯營公司發生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以本集團所擁有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若在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未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的抵銷方法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列報的。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海外經營主體的功能貨幣為其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財務年度內發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金額。除了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附註3(e))，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中作為收入或支出。在所列表年度內無匯兌差額被資本化。

在編製本集團合併報表時，本集團的海外經營主體的經營成果按與交易日的貨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日的貨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中。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附註3(h))。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款的資金成本。資產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包括重置該部份資產的成本，只有在其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成本能被準確地計量時才予以資本化。其他支出在發生時被確認為費用入賬。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的淨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即為報廢或處置的收益或虧損，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是根據下列各類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折舊年限 主要範圍	殘值率
房屋及裝修	8-30年	3%
通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5-10年	0%-3%
傢俱、裝置、車輛及其他設備	5-10年	0%-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資產的成本將會根據合理的基礎分配到每個組成部份，而每個組成部份會單獨地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會每年被審閱，變化將會被確認為會計估計變更。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房屋、通信網絡和設備和其他設備及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附註3(h))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資本化的利息費用及在興建期間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相關借款的匯兌損益。當有關資產實質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這些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f) 商譽

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收購移動通信業務(如附註7所述)時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商譽在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時(附註3(h))，會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在現金產出單元被處置當年，任何應佔的商譽均包括在計算處置時產生的損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

軟件並非任何有形資產的組成部份，以成本扣除以後之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附註3(h))列示。軟件的攤銷主要是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主要為三至五年)計算。

(h)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以及包含在其他資產中的合同成本在內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未能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任何事件出現或情況發生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需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在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進行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確認一項減值損失之前，本集團首先對於根據適用準則確認的與相關合同有關的其他資產評估和確認減值損失。接下來，如果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因交付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收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減去與提供此類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費用的成本，則本集團對於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然後，資本化的合同成本產生的資產將納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以便評估該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一項有形資產及一項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進行估計。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金額會以最小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情形下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企業合併時產生的商譽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被分配至預計會從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被確認。減值損失於損益被確認為費用。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被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任何被分配至這些單元的商譽，然後才按比例沖減單元或單元組內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日評估是否已有跡象表明以前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正面變化，減值損失便會被轉回。當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時，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會在損益確認為收益。轉回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扣除假如沒有發生減值情況下該資產應計提的折舊及攤銷。對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本集團在各年度的損益沒有減值損失的轉回。

(i) 所擁有共同經營的權益

合營安排下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就合營安排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責任。共同控制指按照協議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獲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與其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進行會計處理。

如本集團與本集團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會被視作與該共同經營的其他方進行交易，而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惟以其他方於該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

如本集團與本集團為共同經營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只有在將該等資產重新出售予第三方時方會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維護電信網絡的零備件，以及用以銷售的商品。存貨採用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按其實際成本減存貨減值準備列示。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估計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的價值。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且根據通常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該資產。

除了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以外，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增加或抵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可直接歸屬於獲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發生時一次性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並在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計存續期(視情況可能為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及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初始確認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i)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進行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見下文)。對於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果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有信用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有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當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於其他儲備。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在處置此類權益投資時，累積的利得或損失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份轉回。股息確認為損益中的投資收益及其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不滿足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條件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損益中的投資收益及其他確認的淨損益包括以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相關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地，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份，代表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相關債務人的特定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參考報告日的現時情況及預計未來情況對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不含分期收款銷售商品產生的長期應收款項)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除了對於餘額重大的債權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權單獨進行評估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資產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適當的組合，包括提供服務性質及客戶類型等，例如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及應收企業用戶賬款，在整體上使用撥備矩陣模型評估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關於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應當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為作出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中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償債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本集團判斷金融工具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即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中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外部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一項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已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某項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能夠收回，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核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催收程序，本集團對於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會執行催收活動，並適當考慮法律建議。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的恢復情況均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對於違約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資訊和前瞻性資訊進行。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使用準備矩陣估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矩陣考慮了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取的前瞻性信息進行了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在整個存續期內以組合為基礎進行計量，綜合考慮拖欠信息和相關信用信息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

本集團在評估時，考慮以下特徵進行組合：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性質、規模和所處行業；及
- 可獲取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閱組合，以確保每個組合的構成繼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本集團將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調整例外，是將相關調整確認在相應的損失準備科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某項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一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合計收到及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在一項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予以終止確認時，前期累積於其他準備中的累積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為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發行收入扣除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和長期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包含在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以下情況時，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淨額反映：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依法可執行權利，且意圖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原存款期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以近似於公允價值的成本列賬。

(m)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亦在一段時間內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因此，與客戶的電信服務合同產生的收入一般是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段期間內確認。

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予以確認。因此，銷售設備的收入在設備交付給客戶且與之相關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本集團按照假定客戶在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即以現金支付的應付金額確定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與合同對價之間的差額，在合同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但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履約情況。合同資產在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合同資產的減值。相反地，應收款是本集團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對價支付到期前的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對價。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到預付款時確認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經營收入超過預付金額為止。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了積分獎勵計劃。該獎勵計劃根據使用者的消費額及忠誠度等對其進行獎勵。根據獎勵計劃，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獎勵積分，分攤比例按照獎勵積分和相關商品或服務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確定，積分的單獨售價根據其公允價值確定。本集團將分攤至獎勵積分的金額予以遞延，計入合同負債，並在積分兌換的商品或服務交付時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與同一份合同相關的公司資產和公司負債以淨值確認並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含分攤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超過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每一項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一項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到，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攤到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都能反映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是基於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以對迄今為止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剩餘的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結果為基礎確認收入。

主要責任人和代理人

如果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本集團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的履約義務，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此類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該情形下，本集團在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本集團按因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應付給客戶的對價

應付給客戶的對價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支付或預計支付的現金金額，還包括可與欠本集團的金額相抵扣的抵免或其他項目。本集團將應付給客戶的對價，作為交易價格(即經營收入)的抵減處理，除非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為了取得客戶向本集團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且該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合理估計。相應地，如果應付給客戶的對價是作為交易價格的抵減處理，本集團在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的事件發生時(或過程中)確認收入的減少：(1)本集團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收入；以及(2)本集團支付或承諾支付對價(即使支付取決於未來事件)。

本集團某些與客戶合同相關的支付給第三方代理商的補貼(因該等補貼將由客戶最終享有)及直接支付給客戶的其他補貼屬於應付給客戶的對價，作為經營收入的抵減處理。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發生的、若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發生的成本。

第三方代理商的銷售活動是為了使本集團獲取新的與客戶之間的電信服務合同，本集團已付或應支付予這些第三方代理商的若干佣金屬於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若預計能夠收回這些成本，本集團將這些佣金確認為一項資產，在其他資產中列報。該資產後續按照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損益。該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如果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的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則在發生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首先評估其是否應按其他相關準則確認為一項資產，如否，則本集團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標準的情況下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該等成本與一項合同或本集團能夠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改良了本集團將在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等成本預計可收回。

確認的資產後續按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損益。該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

(n) 租賃

租賃定義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租賃開始日或租賃修改日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和條件發生後續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務變通，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於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為基準或以單項租賃為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存在重大差異，則按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分攤合同對價

對於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同，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對合同對價進行分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時間，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同時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承租人在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規定的狀態時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但本集團採用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實務變通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結束與租賃期孰短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以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對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時，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則採用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行使該選擇權需支付的罰款金額。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且在觸發支付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減少進行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者對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的，於評估日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額隨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化時，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和原折現率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外，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且
- 租賃對價的增加額與所擴大範圍部份的單獨價格按特定合同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如果租賃修改未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修改日根據租賃修改後的租賃期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發生租賃修改的合同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對合同對價進行分攤。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二零二零年起，對於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發的與租賃合同相關的租金減讓，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本集團已提前選擇採用實務變通，不評估是否發生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額的變動導致修改後的租賃對價與付款額變動前的租賃對價相比基本相等或有所減少；
- 租賃付款額的減少僅影響原定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應付的付款額；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無實質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續)

採用實務變通後，本集團對因租金減讓而導致的租賃付款額變動，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額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時相同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租賃付款額的免除或減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額進行記錄。在減讓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對相關租賃負債進行調整以反映免除或減免的金額，並將相應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一項租賃實質上向承租人轉移了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承租人應付的金額在合同開始日按照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計量的租賃淨投資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生產商或經銷商出租人除外)包含在租賃投資淨額的初始計量金額中。利息收入被分配到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在租賃方面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總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在組成部份中分攤合同對價

當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時，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非租賃組成部份根據其相對單獨銷售價格與租賃組成部份進行拆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收到的可退還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將原租賃和轉租賃作為兩項單獨的合同進行會計處理。轉租賃根據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或條件一部份的租賃合同對價的變化被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激勵。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開始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將與原租賃有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的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的一部份。

(o)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貸款的利息支出、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匯兌損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除了可直接歸屬於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建造才能使用的資產的有關借貸費用予以資本化外，其餘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未符合無形資產確認條件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在發生時作為支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人工成本和折舊外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為人民幣41.99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3.79億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研究及開發相關的人工成本和折舊分別為人民幣62.37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4.32億元)和人民幣1.24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2億元)。

(q) 員工福利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以及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中。詳情載於附註45。

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報告期末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損益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46。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予以確認：

- 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
- 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

用於補償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發生相關費用的對應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在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因履行該義務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並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準備。確認為準備的金額是在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當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時，準備以履行該義務的預計支出的貼現價值列示。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則除外。

(t) 增值稅

基礎電信服務(包括語音通話、出租或者出售網絡元素)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9%，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短彩信、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等服務)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為6%，出售電信終端和設備的增值稅銷項稅稅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13%。進項稅稅率視乎所獲取的服務，所購買的資產以及某一個特定行業的增值稅稅率而定，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其範圍為3%到13%。

銷項稅不包含在經營收入中，進項稅不包含在經營費用或者所購買的設備的初始成本中。這些進項稅可以抵扣銷項稅，得出待抵扣增值稅或者應付增值稅餘額。由於增值稅稅負由本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承擔，進項稅和銷項稅在分公司和子公司層面進行抵扣，在合併層面各個分子公司的待抵扣增值稅或者應付增值稅餘額並不會進行抵銷。待抵扣增值稅和應付增值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分別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所得稅在損益確認；若某項目直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時，其所得稅影響亦會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期稅項是使用年末時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按當期的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所得稅，並且包括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並且按預計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當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在初始確認時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稅率變動對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也會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此之外，任何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所產生的影響會在損益扣除或計入。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才予以確認。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該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按全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及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本集團認為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是在一項單一交易中產生。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評估。

(v) 股息

股息在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個人或該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該企業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該集團的成員)；或本集團為該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企業為該集團的成員)；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該企業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是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個人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第九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房屋及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通信網絡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具、裝置、 車輛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認定成本：				
2021年1月1日餘額	105,594	896,411	31,162	1,033,167
增加	284	175	325	784
在建工程轉入	2,466	72,260	1,625	76,351
報廢及處置	(1,146)	(74,532)	(2,960)	(78,638)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107,198	894,314	30,152	1,031,664
增加	1,054	528	365	1,947
在建工程轉入	2,303	72,836	1,890	77,029
報廢及處置	(1,541)	(85,846)	(2,688)	(90,075)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109,014	881,832	29,719	1,020,5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1年1月1日餘額	(64,649)	(526,740)	(23,173)	(614,562)
本年計提折舊	(3,997)	(65,113)	(2,396)	(71,506)
減值準備	-	(119)	(2)	(121)
報廢及處置	1,022	66,735	2,749	70,506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67,624)	(525,237)	(22,822)	(615,683)
本年計提折舊	(3,777)	(66,975)	(1,978)	(72,730)
減值準備	-	(68)	(2)	(70)
報廢及處置	1,392	77,958	2,531	81,881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70,009)	(514,322)	(22,271)	(606,602)
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39,005	367,510	7,448	413,963
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39,574	369,077	7,330	415,9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月1日餘額	48,425
增加	85,58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51)
轉入無形資產	(6,200)
2021年12月31日餘額(重列)	51,457
增加	89,73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29)
轉入無形資產	(5,721)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58,443

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 人民幣百萬元	通信鐵塔及 相關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賬面金額	21,499	15,895	40,013	9,302	346	87,055
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賬面金額(重列)	20,207	16,678	13,034	10,927	341	61,187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計提折舊	(769)	(5,309)	(8,237)	(2,879)	(119)	(17,313)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計提折舊(重列)	(762)	(3,645)	(8,078)	(2,513)	(99)	(15,0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土地、房屋、設備及其他資產進行經營。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間。

本年使用權資產的增加亦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內與中國鐵塔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和《服務協議》構成租賃修改所導致的使用權資產的增加，詳情載於附註43(b)。

本集團定期就房屋及其他資產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本附註中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組合相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為人民幣8.63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06億元)，低價值租賃相關費用(不包含短期低價值租賃)為人民幣1.12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34億元)，不包含在租賃負債中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49.50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1.51億元)，上述金額確認為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現金總流出為人民幣247.48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9.52億元)，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471.54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0.83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商譽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收購移動通信業務產生的商譽	29,922	29,919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了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及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的99.5%股權權益(以下統稱「移動通信業務」)。業務合併的對價為人民幣438.00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此合併對價已全部支付。此外，按照收購協議，本集團承接了移動通信業務與客戶相關的債權及債務，並協議從聯通集團收回淨額人民幣34.71億元的結算款。此結算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從聯通集團收回。此業務合併以購買法作為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商譽是從收購業務中所受僱人士的技能及預期結合移動通信業務和本集團的電信業務所達到的協同效應所帶來的。

對於商譽的減值測試，收購移動通信業務產生的商譽已被分配至本集團合適的現金產出單元，即本集團的融合電信業務，本集團融合電信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模式估算的，這考慮了本集團涵蓋了未來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3.6%至4.5%(二零二一年：3.7%至4.6%)的收入增長率及9.8%(二零二一年：9.8%)的稅前折現率。於這五個年度後的現金流預計直至永續的增長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日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商譽沒有發生減值。本集團相信作為可收回金額之基準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而有可能的改變將不會導致其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21年1月1日餘額	50,854
增加	2,038
在建工程轉入	6,200
報廢及處置	(3,352)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55,740
增加	2,462
在建工程轉入	5,721
報廢及處置	(3,144)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60,7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1年1月1日餘額	(32,346)
本年攤銷	(6,363)
報廢及處置	2,722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35,987)
本年攤銷	(6,889)
報廢及處置	2,877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39,999)
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20,780
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	19,7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以及資產和負債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發行資本 (除另外說明外，均以 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主要業務
中電信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3日	中國	3,000	提供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5日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68億港元	提供電信服務
號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中國	350	提供百事通信息服務
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日	中國	500	銷售電信終端
天翼愛音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	中國	250	提供音樂製作及相關信息服務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5,000	資本投資和提供諮詢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中國	5,000	提供資金和財務管理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發行資本 (除另外說明外，均以 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主要業務
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中國	4,514	提供雲產品和雲服務
天翼數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中國	900	提供數字生活領域相關的 綜合解決方案
臨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中國	900	提供算力服務
上海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14日	中國	297	提供通信工程設計及 系統終端開發服務
天翼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中國	1,000	提供物聯網服務
中電信智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中國	900	提供運營及支撐類技術服務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中國	500	提供網絡信息安全服務

除財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的股權權益，以及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9%的股權權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無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於年末均無發行任何債務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36,964	36,983
應佔收購後淨資產的變動	5,256	4,183
	42,220	41,166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及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20.5%	建設、維護和運營通信鐵塔以及其配套設施
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	24.0%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附註：

- (i) 中國鐵塔在中國成立與運營，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ii) 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投」)在中國成立與運營，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中國鐵塔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49,706	48,344
非流動資產	255,854	274,915
流動負債	65,158	76,182
非流動負債	46,811	57,723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92,170	86,585
本年利潤	8,787	7,3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8,787	7,327
本年內收到中國鐵塔的股利	947	807

調節至本集團所擁有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鐵塔的淨資產	193,591	189,354
中國鐵塔的非控制性權益	-	-
本集團持有中國鐵塔的所有權比例	20.5%	20.5%
本集團所擁有中國鐵塔淨資產的份額	39,686	38,818
調整鐵塔資產處置中遞延實現的收益之餘額	(415)	(568)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中國鐵塔權益的賬面金額	39,271	38,250
中國鐵塔按公開報價計算的公允價值	27,078	25,3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海信投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769	6,783
非流動資產	6,556	4,272
流動負債	1,857	1,712
非流動負債	2,559	1,814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403	1,470
本年利潤	739	66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737	663
本年內收到上海信投的股利	18	18

調節至本集團所擁有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信投的淨資產	7,909	7,529
上海信投的非控制性權益	(17)	(258)
本集團持有上海信投的所有權比例	24.0%	24.0%
本集團所擁有上海信投淨資產的份額	1,894	1,745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上海信投權益的賬面金額	1,894	1,7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單項不重大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的份額	(86)	122
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綜合收益合計的份額	(86)	122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所擁有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1,055	1,171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各年度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公司的權益證券	(i)	759	942
未上市的權益證券	(ii)	126	274
		885	1,216

附註：

- (i) 上述上市權益工具為上市實體的普通股。這些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在損益中確認將與本集團以長期目的持有這些投資並實現其遠期業績潛力的戰略不一致，因此已選擇將這些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上述未上市權益證券代表本集團持有的各類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以長期戰略目的持有這些投資，因此已選擇將這些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2,115	1,416	-	-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2,627	2,2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2,536	2,675	(35,479)	(30,202)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404	1,140	-	-
用戶積分計劃	1,064	1,058	-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31	84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9	-	(110)	(151)
其他	979	944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1,465	10,364	(35,589)	(30,3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互抵金額為人民幣76.44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6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銷後淨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21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8億元)和人民幣279.45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77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2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1,416	699	2,115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2,286	341	2,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2,675	(139)	2,536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140	264	1,404
用戶積分計劃	1,058	6	1,06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845	(114)	7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9	9
其他	944	35	979
遞延稅項資產	10,364	1,101	11,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30,202)	(5,277)	(35,4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1)	41	(110)
遞延稅項負債	(30,353)	(5,236)	(35,5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2021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附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930	487	(1)	1,416
暫收拆改款及遞延收益	1,991	295	-	2,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2,724	(49)	-	2,675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039	121	(20)	1,140
用戶積分計劃	863	195	-	1,05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91	54	-	845
其他	964	9	(29)	944
遞延稅項資產	9,302	1,112	(50)	10,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折舊、註銷及減值	(25,209)	(5,007)	14	(30,2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37)	(15)	1	(151)
遞延稅項負債	(25,346)	(5,022)	15	(30,353)

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是基於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稅利潤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人民幣51.30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1億元)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26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2億元)。可抵扣虧損自發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其中高新技術企業可以在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資產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成本	(i)	1,503	1,436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及應收款	(ii)	7,632	5,825
		9,135	7,26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在為用戶提供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時提供給用戶的固網終端等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7.52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84億元)。資本化成本的期初餘額或本年度內資本化的成本均未發生減值。
- (ii)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及應收款主要包括預付工程及備料款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共同經營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以共建共享5G接入網絡。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劃定區域，在全國範圍內共同建設和運營一張5G接入網絡。在中國聯通建設、運營和維護5G接入網絡的地區，本集團依託中國聯通的網絡開展5G業務；在本集團建設、運營和維護5G接入網絡的地區，中國聯通依託本集團的網絡開展5G業務。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共用5G頻率資源，5G核心網絡各自建設、運營和維護。雙方共同確保5G網絡共建共享區域內的網絡規劃、建設、運營、維護及服務標準統一，保證同等的服務水平。

5G網絡共建共享安排由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通過雙方共同設立的協調和推進機構達成一致，以建立雙方一致同意的相關機制、制度和規則。該共同協調和推進機構的主要職能是共同開展網絡規劃、投資決策、專案立項及驗收等相關工作，包括確定5G基站的站址及使用的設備型號等，並協調5G共建共享網絡的運行及維護，確保合作協議的有效實施。例如，全區域內的5G基站建設的時間、範圍及站址，設備的選擇及維護供應商的委任，均需由雙方協商並達成一致同意。

在共同經營下，雙方的業務和品牌保持獨立經營，用戶歸各公司所屬。雙方用戶所產生的收入各自確認，成本和費用各自承擔，同時雙方建造的資產和相關負債各自確認和承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零備件	433	410
用於銷售的商品	3,080	3,417
	3,513	3,827

16.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27,714	25,067
中國電信集團	(i)	2,073	1,889
中國鐵塔		23	9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619	475
		30,429	27,440
減：信用損失準備		(6,117)	(5,051)
		24,312	22,389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淨額(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3.50億元及人民幣273.39億元。

按賬單日計算的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以內	6,405	7,164
一個月至三個月	2,040	1,683
四個月至六個月	807	69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234	928
十二個月以上	1,317	1,079
	11,803	11,546
減：信用損失準備	(3,335)	(2,690)
	8,468	8,856

按提供服務日計算的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至六個月	11,817	10,58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537	1,909
一年至兩年	1,709	2,012
兩年至三年	677	563
三年以上	886	829
	18,626	15,894
減：信用損失準備	(2,782)	(2,361)
	15,844	13,5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中包括截至報告日已逾期的債務總計分別為人民幣21.42億元和人民幣17.90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同資產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2,937	792
中國電信集團	180	139
	3,117	931
減：減值損失準備	(75)	(19)
	3,042	912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主要由產業數字化及固網智慧家庭服務合同產生。本集團將這些合同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經營週期(通常為一年)內收回。

1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i)	8,846	2,756
應收中國鐵塔款項		43	63
應收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99	207
其他應收款		5,582	4,404
減：信用損失準備		(722)	(508)
終端設備採購預付款		6,296	4,843
預付費用及押金		3,657	3,184
待抵扣增值稅		9,850	9,636
		33,751	24,5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包含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人民幣80.71億元，已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61億元。其中：
- (a) 原值人民幣20.00億元，發放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利率3.3%；
- (b) 原值人民幣40.00億元，發放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利率3.3%；
- (c) 原值人民幣0.80億元，發放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利率4.3%，其中人民幣0.24億元本金已於二零二二年度內償還；
- (d) 原值人民幣0.25億元，發放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利率3.9%，其中人民幣0.10億元本金已於二零二二年度內償還；
- (e) 原值人民幣20.00億元，發放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利率3.3%。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65,234	71,760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7,231	1,524
	72,465	73,284

20.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

短期貸款包括：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2,840	2,821
短期貸款合計	2,840	2,82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年平均利率為3.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銀行取得的貸款之年利率為3.0%至4.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至4.4%)，一年內到期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續)

長期貸款包括：

	利率及最後到期日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人民幣貸款(附註(i))	年利率為1.08%到1.20%不等， 於2036年或以前到期	5,321	6,179
美元貸款	年利率為1.25%到2.00%不等， 於2028年或以前到期	178	185
歐元貸款	年利率為2.30%，於2032年或 以前到期	97	114
		5,596	6,478
其他貸款－無抵押			
人民幣貸款		1	1
中期票據－無抵押(附註(ii))		-	5,150
公司債券－無抵押(附註(iii))		2,047	2,046
長期貸款合計		7,644	13,67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160)	(6,280)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4,484	7,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續)

長期貸款包括(續)：

附註：

- (i)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中包括本集團通過銀行取得的人民幣政府低息貸款(「低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08%至1.20%。低息貸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將其折價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確認於損益中。該貸款的公允價值與面值的差額作為政府補助確認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0.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中期票據，發行年利率為3.42%，所產生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0.03億元。該中期票據並無抵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全額償還。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中期票據，發行年利率為3.41%，所產生的發行費用為人民幣0.03億元，該中期票據並無抵押，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全額償還。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投資者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發行年利率為2.90%。該公司債券並無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到期償還的長期貸款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3,160	6,280
一年至兩年	1,079	3,103
兩年至三年	1,045	1,028
三年至四年	743	995
四年至五年	328	647
其後	1,289	1,622
	7,644	13,675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均沒有任何財務限制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336.39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4.83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第三方	98,076	89,299
中國電信集團	23,971	21,013
中國鐵塔	4,340	3,914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873	667
	127,260	114,893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鐵塔款項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22,078	20,291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28,308	23,965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33,280	36,338
六個月以上到期	43,594	34,299
	127,260	114,8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19,841	15,249
應付中國鐵塔款項	1,590	1,596
應付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9	22
預提費用	25,404	24,041
應付增值稅	952	1,029
押金及預收租賃款	5,844	5,777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11,579	8,051
	65,229	55,765

23. 合同負債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67,570	70,713
中國電信集團	271	198
中國鐵塔	-	3
	67,841	70,9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同負債中大部份已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經營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一年內	14,488	13,81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3,225	8,78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35,655	14,447
五年以上	3,528	5,367
	66,896	42,40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488)	(13,810)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52,408	28,594

25. 股本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實收股本		
77,629,728,699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77,630	77,630
13,877,410,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3,877	13,877
	91,507	91,5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ii))	一般風險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v))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月1日餘額	17,468	10,746	79,854	56	321	(937)	175,016	282,52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重列)	-	-	-	-	5	(233)	25,949	25,721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調整	3	-	-	-	-	-	-	3
A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	-	36,941	-	-	-	-	-	36,94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463	-	-	-	-	-	-	463
處置附屬公司	-	-	-	(3)	(28)	-	31	-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42)	-	-	-	-	-	-	(42)
股息(附註37)	-	-	-	-	-	-	(8,439)	(8,43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423	-	-	-	(2,423)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附註(v))	-	-	-	44	-	-	(44)	-
重列後的2021年12月31日餘額	17,892	47,687	82,277	97	298	(1,170)	190,090	337,17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172)	712	27,593	28,13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對價	(3)	-	-	-	-	-	-	(3)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	(1)	-	-	-	-	-	-	(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1,824	-	-	-	-	-	-	1,824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2)	-	-	-	-	-	(3)	(5)
股息(附註37)	-	-	-	-	-	-	(26,537)	(26,53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624	-	-	-	(2,624)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附註(v))	-	-	-	86	-	-	(86)	-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19,710	47,687	84,901	183	126	(458)	188,433	340,582

第九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i))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月1日餘額	28,803	10,746	79,854	132	145,351	264,88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45	24,234	24,279
A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	-	36,941	-	-	-	36,941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42)	-	-	-	-	(42)
股息(附註37)	-	-	-	-	(8,439)	(8,43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423	-	(2,423)	-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28,761	47,687	82,277	177	158,723	317,62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123)	26,244	26,121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2)	-	-	-	-	(2)
股息(附註37)	-	-	-	-	(26,537)	(26,53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iii))	-	-	2,624	-	(2,624)	-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28,759	47,687	84,901	54	155,806	317,2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資本公積主要是指下列金額的合計數：(a)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票面值的差額；(b)本集團作為權益性交易從中國電信集團收購所付出的對價和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歷史賬面價值的差額；以及(c)本集團取得非控制性權益所付出的對價和取得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是指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和發行的股票面值的差額。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和因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而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

- (iii)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孰低者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賬戶的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提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公司淨利潤相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人民幣26.24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3億元)，即按本年度淨利潤的10%至此儲備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為人民幣388.22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98億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意盈餘公積金餘額為人民幣460.79億元。

除非公司清算，否則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不能用於股息分配。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用作擴大生產經營或根據股東現持股比例發行新股轉增資本，或增加股東現有股票面值，但轉增資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 (iv) 根據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為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儲備的孰低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1,558.06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7.23億元)，此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於報告期末日後建議的二零二二年度期末股息約為人民幣69.55億元，並未於報告期末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附註37)。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以下簡稱《要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是財務公司，通過提取留存收益，在權益範圍內設立一般風險儲備，處理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未確認潛在損失。一般風險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要求中規定的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收入

收入的分解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服務收入		434,928	402,828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i)	191,026	184,158
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	(ii)	118,534	113,522
產業數字化服務收入	(iii)	117,756	98,945
其他服務收入	(iv)	7,612	6,203
出售商品收入及其他	(v)	46,520	36,725
經營收入合計		481,448	439,553
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472,952	431,911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		8,496	7,642
經營收入合計		481,448	439,553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40,039	31,33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441,409	408,221
經營收入合計		481,448	439,553

附註：

- (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移動通話、移動互聯網接入、來電顯示、短信等移動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固定電話、寬帶互聯網接入、天翼高清、智慧家庭應用服務等固網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收取的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雲服務、數字化平台服務、專線服務等服務收入的合計金額；
- (iv) 主要指本集團出租物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本集團向用戶出售移動終端設備、固網通信設備收入及政府補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即為預期於未來一年至三年內按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運行維護費		88,682	79,377
能耗費		18,055	16,209
網絡資源使用及相關費用	(i)	28,173	25,318
其他		12,679	12,436
		147,589	133,340

附註：

- (i) 網絡資源使用及相關費用中包含與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和與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網絡資源相關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

29.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以下功能：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53,347	48,576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31,425	27,481
		84,772	76,057

第九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經營費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13,052	12,858
商品銷售成本	(ii)	39,592	30,415
捐贈		6	12
其他	(iii)	1,801	1,803
		54,451	45,088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電信網絡始發的語音及數據通信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 (ii) 商品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通信設備的成本。
- (iii) 其他主要包括除增值稅、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金及附加。

3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渠道費及客戶服務費		47,290	45,157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2,804	2,904
房屋、車輛等相關使用費		2,982	2,865
研究及開發費用	(i)	4,199	3,37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9	57
— 非審計服務		6	7
其他		6,937	6,785
		64,277	61,154

- (i) 該項不包括與研究及開發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和人工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成本淨額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425	1,399
短期和長期貸款利息支出	556	1,110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00)	(105)
淨利息支出	1,881	2,404
利息收入	(1,808)	(1,104)
淨匯兌損益及其他	(66)	(7)
	7	1,293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3.4%-3.6%	3.0%-4.5%

33.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3,676	3,606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177	215
遞延稅項	4,185	3,895
	8,038	7,7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所得稅(續)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稅前利潤		35,714	33,86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8,929	8,466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稅收優惠及減免的影響		(1,061)	(738)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764)	(495)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54)	(70)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821	1,036
非應課稅收入	(iv)	(568)	(522)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可抵扣虧損稅務影響		803	245
其他	(v)	(68)	(206)
所得稅費用		8,038	7,716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8%至3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及其他各項收入。
- (v) 其他主要包括結算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2022年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金 ⁷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瑞文	-	234	352	110	-	696
李正茂 ¹	-	137	141	59	-	337
邵廣祿	-	221	331	105	-	657
劉桂清	-	209	316	104	-	629
唐珂 ²	-	209	313	104	-	626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謝孝衍 ⁴	491	-	-	-	-	491
徐二明 ⁴	250	-	-	-	-	250
王學明	268	-	-	-	-	268
楊志威	268	-	-	-	-	268
監事						
隋以勛 ⁵	-	66	229	25	-	320
尤敏強 ⁵	-	-	-	-	-	-
張建斌	-	253	720	110	-	1,083
戴斌	-	226	720	106	-	1,052
徐世光	-	115	729	85	-	929
韓芳 ⁶	-	158	511	89	-	758
汪一兵 ⁶	-	-	-	-	-	-
	1,277	1,828	4,362	897	-	8,3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李正茂先生於2022年7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2 唐珂先生於2022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該等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 4 謝孝衍先生(「謝先生」)和徐二明先生(「徐先生」)於2022年8月16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謝先生和徐先生的辭任自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謝先生和徐先生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 5 隋以勛先生和尤敏強先生於2022年3月22日辭任本公司之監事職務。
- 6 韓芳女士和汪一兵女士於2022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職務。
- 7 執行董事及監事的獎金根據本集團業績表現確定。
- 8 2022年度內另有結算2021年度獎金，其中：柯瑞文人民幣108.0萬元，邵廣祿人民幣72.7萬元，劉桂清人民幣97.0萬元，唐珂人民幣25.4萬元。
- 9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本年度並未因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而收取任何酬金，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21年	董事/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獎金 ⁵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瑞文	-	234	352	119	-	705
李正茂	-	234	359	119	-	712
邵廣祿	-	211	317	114	-	642
劉桂清	-	209	313	102	-	624
朱敏 ¹	-	209	313	95	-	617
陳忠岳 ²	-	44	-	11	-	55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謝孝衍	450	-	-	-	-	450
徐二明	250	-	-	-	-	250
王學明	245	-	-	-	-	245
楊志威	245	-	-	-	-	245
監事						
隋以勛 ⁴	-	235	688	100	-	1,023
張建斌	-	222	747	100	-	1,069
戴斌	-	195	690	98	-	983
徐世光	-	112	338	80	-	530
尤敏強 ⁴	-	-	-	-	-	-
	1,190	1,905	4,117	938	-	8,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朱敏女士於2021年12月27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授權代表職務。
- 2 陳忠岳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該等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 4 隋以勛先生(「隋先生」)和尤敏強先生(「尤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辭任本公司之監事職務。隋先生和尤先生的辭任自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隋先生及尤先生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 5 執行董事及監事的獎金根據本集團業績表現確定。
- 6 2021年度內另有結算2020年度獎金，其中：柯瑞文人民幣41.6萬元，李正茂人民幣38.1萬元，邵廣祿人民幣34.3萬元，陳忠岳人民幣36.9萬元，劉桂清、朱敏各人民幣36.4萬元。
- 7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本年度並未因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而收取任何酬金，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非董事。

五位(非董事)(二零二一年：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218	5,321
獎金	5,599	4,977
退休福利	777	479
	13,594	10,777

五位(非董事)(二零二一年：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人民幣2,000,001元以上	5	4

於所列示年度內，以上員工並沒有收取任何加入公司的獎勵酬金或離開公司的補償或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7	18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3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中已確認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利潤為人民幣262.44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中已確認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利潤為人民幣242.34億元。

37.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按每股人民幣0.076元宣派，合計約人民幣69.55億元。此項建議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此項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息(續)

根據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20元(相當於港幣0.139523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09.81億元已獲宣派。其中，A股股息人民幣93.16億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派發，H股股息人民幣16.65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派發。

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70元(相當於港幣0.197211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55.56億元已獲宣派。其中，A股股息人民幣131.97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派發，H股股息人民幣23.59億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派發。

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04269元(相當於港幣0.125元)(含稅)，合計人民幣84.39億元已獲宣派，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派發。

38. 每股淨利潤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75.93億元及人民幣259.49億元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1,507,138,699股及84,442,405,521股計算。

每股稀釋淨利潤與每股基本淨利潤相等，因於列示的各年度內並沒有潛在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及或有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物業	1,584	1,831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15,023	18,942
	16,607	20,773

或有負債

- (a) 本集團在中國律師的協助下，經評估並認為本集團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為其他企業提供銀行信貸擔保而產生或有負債，也沒有其他或有負債。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是某些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層已經對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不利結果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並且根據這些評估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應付賬款、包含在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

(a) 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基於本集團金融工具(長期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的期限較短，所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a) 公允價值計量(續)

包含在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全部被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按中國股票交易市場報價為基礎的市場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62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2億元)。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中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述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5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億元)。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或模型主要為淨值法和市場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單位淨值、預期收益率等。

長期貸款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在現行市場可獲取的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長期貸款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屬於第二層級。綜合考慮外幣貸款後，用作估計長期貸款公允價值的折現率在2.9%到4.9%之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到4.9%)。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貸款的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	7,644	7,613	13,675	13,444

於本年度並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面對三類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是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的。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等特定範圍的政策。董事會會定期檢閱這些政策，並根據經營及市場情況和其他相關風險，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上述三類主要風險的性質及量化信息披露如下：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這類風險主要源於存放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為用戶提供電信服務時提供的信貸產生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為減低與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把現金存款存放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因交易對手是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對於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管理層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提供抵押品。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支付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關於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信息。此外，本集團對於單項或基於撥備矩陣對交易餘額的預期信用損失執行減值測試。再者，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所列示年度，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按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或是對於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進行單獨評估。由於對本集團電話和互聯網用戶和企業用戶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分析表明二者之間存在不同的損失模式，下表分別列示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電話和互聯網用戶及企業用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

應收電話和互聯網用戶賬款：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損失準備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以內	2	6,164	123
一個月至三個月	20	1,975	389
四個月至六個月	60	781	46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0	1,213	970
十二個月以上	100	1,317	1,317
		11,450	3,2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應收電話和互聯網用戶賬款(續)：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以內	2	7,164	133
一個月至三個月	20	1,683	329
四個月至六個月	60	692	40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0	928	742
十二個月以上	100	1,079	1,079
		11,546	2,690

應收企業用戶賬款和合同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至六個月	2	8,253	18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3	2,405	548
一年至兩年	68	869	595
兩年至三年	100	379	379
三年以上	100	608	608
		12,514	2,3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應收企業用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至六個月	3	7,299	18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1	1,068	223
一年至兩年	65	948	619
兩年至三年	97	364	355
三年以上	100	467	467
		10,146	1,8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1.17億元及人民幣0.75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51億元及人民幣0.19億元)。上表的組合計算中未包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作出的損失準備人民幣4.66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17億元)。

預期損失率是基於過去一至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本集團對這些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本年度應收賬款損失準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5,051	4,43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2,027	1,689
核銷金額	(961)	(1,072)
年末餘額	6,117	5,051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數額錯配，導致當債務到期時沒有現金支付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及銀行信貸額度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三至六個月的營運資金、支付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資本支出及新投資等資金需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日按剩餘合約期計算的已訂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或如屬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以及其最早需支付的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	2,840	2,884	2,884	-	-	-
長期貸款	7,644	8,595	3,226	1,187	2,509	1,673
應付賬款	127,260	127,260	127,260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056	42,201	42,201	-	-	-
租賃負債	66,896	73,034	16,163	14,685	38,195	3,9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	152	-	152	-	-
	246,839	254,126	191,734	16,024	40,704	5,664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	2,821	2,870	2,870	-	-	-
長期貸款	13,675	15,038	6,415	3,218	3,201	2,204
應付賬款(重列)	114,893	114,893	114,893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111	35,241	35,241	-	-	-
租賃負債(重列)	42,404	46,070	15,194	9,557	15,560	5,7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34	12	22	-	-
	208,938	214,146	174,625	12,797	18,761	7,963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持有的現金，預計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從銀行獲得的未動用信貸額度(附註20)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及償還到期的借款及應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本集團因浮動利率貸款和固定利率貸款分別需要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緊密監察市場利率的水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貸款於報告期末日的利率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貸款				
短期貸款	3.3	2,403	3.6	2,146
長期貸款	1.4	7,644	2.1	13,675
		10,047		15,821
浮動利率貸款				
短期貸款	3.5	437	3.7	675
		437		675
貸款總額		10,484		16,496
固定利率貸款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95.8%		95.9%

如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95.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為固定利率貸款，管理層預期利率上升或下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重大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風險(續)

(iv) 外幣匯率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是由以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歐元及港元的銀行存款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94.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集團97.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原幣為人民幣，所以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對其他貨幣的升值或貶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重大的影響。以其他貨幣為原幣的銀行貸款載於附註20。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藉此本集團能夠通過對產品和服務作出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繼續向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投資回報及利益。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和管理資本結構，使其可以在借貸水準較高時取得的較佳股東回報與資本狀況穩健時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會因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管理層以總債務對總資產值比率為基礎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把總債務界定為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的總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務不包含中國電信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人民幣174.27億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68.96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16億元和人民幣424.04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貸款對總資產值比率為1.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此比率在管理層預期範圍之內。

除財務公司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理事會施加的資本規定外，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任何外來的資本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已被或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短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與分期購買 設備相關的		應付股利 人民幣百萬元	於財務公司	與權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相關的 其他應付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月1日餘額	27,994	25,348	-	40,647	-	9,826	978	104,79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3,473)	(12,091)	-	(14,035)	(8,551)	3,190	-	(54,960)
匯兌損益	-	(18)	-	(8)	-	-	-	(26)
新增租賃(重列)	-	-	-	17,082	-	-	-	17,082
處置附屬公司	(1,700)	-	-	(42)	-	-	-	(1,742)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978)	(978)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116	-	-	116
宣派股息	-	-	-	-	8,439	-	-	8,439
其他	-	436	-	(1,240)	-	-	-	(804)
2021年12月31日餘額(重列)	2,821	13,675	-	42,404	4	13,016	-	71,92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9	(6,115)	173	(15,897)	(26,627)	4,411	-	(44,036)
匯兌損益	-	18	-	94	-	-	-	112
新增租賃	-	-	-	44,961	-	-	-	44,961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89	-	-	89
宣派股息	-	-	-	-	26,537	-	-	26,537
其他	-	66	1,356	(4,666)	-	-	-	(3,244)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2,840	7,644	1,529	66,896	3	17,427	-	96,33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餘額人民幣174.27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16億元)包含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附註22)。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列示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440.36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9.60億元)以外，其他主要融資活動包括財務公司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5.41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7億元)，該等法定存款準備金包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的所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中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的相關披露要求。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重要事項」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施工和設計服務	(i)	16,993	15,869
接受末梢服務	(ii)	22,309	22,613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iii)	48*	52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ii)	102*	131
接受後勤服務	(iv)	4,340	3,899
集中服務交易收入	(v)	3,572	3,242
集中服務交易費用	(v)	870	2,280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收入	(vi)	51	50
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相關費用	(vii)	715	638
使用權資產增加	(vii)	463	2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vii)	21	17
提供IT服務	(viii)	1,944	1,186
接受IT服務	(viii)	4,834	3,548
採購電信設備及物資	(ix)	4,249	4,105
出售電信設備及物資	(ix)	4,692	3,901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x)	57	6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貸款的利息支出*	(xi)	-	3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價款	(xii)	-	4,072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	(xiii)	1,068	802
通信資源租用	(xiv)	442	216
中國電信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淨存款*	(xv)	4,411	3,190
財務公司支付中國電信集團存款利息支出*	(xv)	238	182
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xv)	8,105	2,000
中國電信集團償還財務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	(xv)	2,034	-
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xv)	201	1
接受融資租賃服務	(xvi)	2,212	-

* 此等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14A.90條的條款而獲得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或年度審核等要求。

附註：

- (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設計和監理服務。
- (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及設施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iii) 指已收及應收和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v)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集中服務所分攤的相關收入及費用。
- (vi) 指向中國電信集團租出業務場所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指向中國電信集團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交易金額，包括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和因租賃業務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vi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及接受的IT服務。
- (ix) 指購自／售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物資的金額及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x) 指已收及應收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及代計與代扣費服務等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收入等。
- (xi) 指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所已付及應付的利息(附註20)。
- (xii) 指向中國電信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收取的對價。
- (xi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的費用。
- (xiv) 指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擁有的相關通信資源的交易金額，包括傳輸網通信資源、無線網通信資源、有線接入網通信資源等。
- (xv) 指財務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 (xvi) 指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等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應收賬款	2,073	1,889
合同資產	180	13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846	2,716
其他資產	92	45
應付賬款	23,971	21,0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841	15,249
合同負債	271	198
其他流動負債	1,529	—
租賃負債	652	501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包含於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財務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附註18(i))和包含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附註42(i))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收取或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鐵塔的交易

與中國鐵塔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鐵塔資產租賃相關費用	(i)	12,193	11,438
使用權資產增加	(i)	2,239	2,82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i)	387	630
提供IT服務	(ii)	30	31
因租賃修改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i)(iii)	33,518	—

附註：

(i) 指與租賃鐵塔資產相關的金額，包括並非由指數或利率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費用。

(ii) 指向中國鐵塔提供IT及其他末梢服務的服務費。

(iii) 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原《商務定價協議》及其服務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和《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五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安排構成對原《商務定價協議》及其服務協議中的租賃對價及租賃期限等的修改。因此，本集團於租賃修改生效日，重新分攤修改後合同的對價、確定租賃期，並按照修改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鐵塔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列示如下：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23	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3	45
應付賬款	4,340	3,91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90	1,596
合同負債	-	3
租賃負債	40,339	13,806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收取或償還。

(c)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400	10,289
離職後福利	1,059	1,032
	12,459	11,321

上述報酬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3(a))、中國鐵塔(附註43(b))進行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和產品的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單獨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93,043	404,882
在建工程		49,966	44,018
使用權資產		83,693	60,288
商譽		29,877	29,877
無形資產		18,992	18,09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9	33,086	30,716
所擁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41,878	40,9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757	921
遞延稅項資產		3,272	6,196
其他資產		8,586	6,8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153	642,724
流動資產			
存貨		1,460	1,391
應收所得稅		37	419
應收賬款淨額		20,491	19,178
合同資產		2,054	60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87	16,598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534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33	50,812
流動資產合計		89,196	89,012
資產合計		752,349	731,7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單獨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26,964	28,42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3,160	6,280
應付賬款		108,354	105,44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052	41,921
合同負債		59,639	63,439
應付所得稅		526	196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4,039	13,555
流動負債合計		255,734	259,259
淨流動負債		(166,538)	(170,247)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496,615	472,477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4,484	7,395
租賃負債		51,131	28,168
遞延稅項負債		27,608	26,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8	1,3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901	63,345
負債合計		343,635	322,604
權益			
股本		91,507	91,507
儲備	26	317,207	317,625
權益合計		408,714	409,132
負債及權益合計		752,349	731,7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離職後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14%至2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退休計劃外，本集團還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固定比率作出供款。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被沒收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準的供款(二零二一年：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99.15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43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9.23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億元)。

46. 股票增值權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公司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權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集團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期間確認相關的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批准了授予23.94億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權價為每單位港幣3.81元，行權價格將根據該計劃的既定規則進行調整。獲授予者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可以開始逐步行使股票增值權。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及五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33.3%、66.7%及1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股票增值權(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批准授予約24億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權價為每單位港幣2.686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為確定授出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需在模型中輸入即期價格、行權價格、剩餘有效期限、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股利支付率、預計行權時的價格下限、預期的離職率。

報告期內股票增值權數量變動如下：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	4,716,560,000	2,317,800,000
已授出	-	2,401,745,000
已失效	(1,320,000)	(2,985,000)
於12月31日	4,715,240,000	4,716,56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股票增值權被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予以確認的股票增值權之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0.09億元(二零二一年度：人民幣5.05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增值權的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79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1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受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對於一些很不容易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的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和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並對這些估計作出持續的審核。在事實、情況和環境改變的情況下，實際和估計的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當審閱合併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採用這些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的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於附註3列示。管理層相信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使用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的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比率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項債務進行組合而得到的客戶過去的到期支付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為基礎。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取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歷史損失率會每年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在考慮企業用戶前瞻性信息時，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並採用了三種經濟情景的權重和相關前瞻因子。於報告期內，「基準」、「樂觀」及「悲觀」這三種經濟情景的權重分別是60%、20%及20%。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複核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經濟下滑的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客戶情況的變化、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價格指數和國內生產總值等。此外，對重大餘額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的變化是敏感的。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和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息在附註40和16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商譽及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須要根據附註3(h)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及合同成本在內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情況。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以致其賬面值未能收回，這些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當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時，其可收回金額會以最少可以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合來計算(即現金產出單元)。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被確認。由於本集團長期資產的公允價值不容易得到，處置對價很難準確地獲取，因此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經營成本及採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估計和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長期資產的賬面餘額計提重大減值損失。

在確定現金產出單元中的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對估計未來現金流、收入、經營成本及採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估計和判斷。這些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更多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此外，由於金融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本年度的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不確定性程度較高。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是根據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並考慮預計殘值後計提折舊與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用作確定每個報告年度的折舊與攤銷費用。使用年限和殘值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和考慮了可預計的科技改變。若以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時，會按預期基礎對折舊與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佈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列示如下：

	開始或以後 生效的會計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7「保險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列報」(修訂)－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列報」(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2「就重要性作出判斷」(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2「所得稅」(修訂)－從單筆交易中產生的與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28「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相信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49.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2022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經營成果					
經營收入	481,448	439,553	393,561	375,734	377,124
折舊及攤銷	(96,932)	(92,966)	(90,240)	(88,145)	(75,493)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47,589)	(133,340)	(119,517)	(109,799)	(116,06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64,277)	(61,154)	(55,059)	(57,361)	(59,422)
人工成本	(84,772)	(76,057)	(65,989)	(63,567)	(59,736)
其他經營費用	(54,451)	(45,088)	(29,074)	(27,792)	(37,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5,042)	-	-
經營費用	(448,021)	(408,605)	(364,921)	(346,664)	(348,410)
經營收益	33,427	30,948	28,640	29,070	28,714
財務成本淨額	(7)	(1,293)	(3,014)	(3,639)	(2,708)
投資收益及其他	243	2,244	60	30	38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	2,051	1,966	1,701	1,573	2,104
稅前利潤	35,714	33,865	27,387	27,034	28,148
所得稅	(8,038)	(7,716)	(6,307)	(6,322)	(6,810)
本年利潤	27,676	26,149	21,080	20,712	21,338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2022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	(222)	20	(385)	604	(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的遞延稅項	50	(15)	97	(147)	8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12	(233)	(312)	102	154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	(4)	(2)	(7)
稅後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540	(228)	(604)	557	(9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8,216	25,921	20,476	21,269	21,243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7,593	25,949	20,850	20,517	21,21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83	200	230	195	128
本年利潤	27,676	26,149	21,080	20,712	21,338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28,133	25,721	20,244	21,074	21,11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83	200	232	195	12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8,216	25,921	20,476	21,269	21,243
每股基本淨利潤(人民幣元)	0.30	0.31	0.26	0.25	0.26
每股稀釋淨利潤(人民幣元)	0.30	0.31	0.26	0.25	0.26

第九節 財務報告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2022年 人民幣	於各年度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13,963	415,981	418,605	410,008	407,795
在建工程	58,443	51,457	48,425	59,206	66,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220	167,438	164,050	160,735	115,9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300	75,213	33,092	24,419	23,480
其他流動資產	64,772	52,150	50,924	48,763	49,525
資產合計	807,698	762,239	715,096	703,131	663,382
流動負債	281,737	265,071	271,142	264,661	258,920
非流動負債	89,534	65,995	77,779	83,430	60,363
負債合計	371,271	331,066	348,921	348,091	319,2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432,089	428,678	363,456	352,510	343,069
非控制性權益	4,338	2,495	2,719	2,530	1,030
權益合計	436,427	431,173	366,175	355,040	344,099
負債及權益合計	807,698	762,239	715,096	703,131	663,382

股份資料

股份上市資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H股於2002年11月15日正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A股於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股票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28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728

股價表現

2022年股價	每股H股價值(港幣)			每股A股價值(人民幣)		
	最高	最低	收市	最高	最低	收市
	3.36	2.57	3.07	4.66	3.65	4.19

發行股份數目：(於2022年12月31日)	91,507,138,699
市值：(於2022年12月31日)	4,105億港元

股東信息

股本及股權分佈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1,507,138,699元，分為91,507,138,6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由以下組成：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A股總數：	77,629,728,699	84.83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A股：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58,364,586,774	63.78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14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2,137,473,626	2.34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68,294,182	1.06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1.05
其他	9,588,259,921	10.46
H股總數	13,877,410,000	15.17
合計	91,507,138,699	100.00

H股主要股東

下表列示於2022年12月31日已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或以上H股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
GIC Private Limited	2,086,663,702	15.04

股息資料

A股股息

財政年度	除淨日	派發日期	每股股息(含稅)
2021年末期	2022年6月8日	2022年6月8日	0.170元人民幣
2022年中期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0.120元人民幣

H股股息

財政年度	除淨日	派發日期	每股股息(含稅)
2002年末期	2003年5月16日	2003年7月10日	0.00837港元*
2003年末期	2004年4月1日	2004年5月20日	0.065港元
2004年末期	2005年4月21日	2005年6月23日	0.065港元
2005年末期	2006年4月20日	2006年6月15日	0.075港元
2006年末期	2007年4月26日	2007年6月15日	0.085港元
2007年末期	2008年4月28日	2008年6月16日	0.085港元
2008年末期	2009年4月23日	2009年6月30日	0.085港元
2009年末期	2010年4月22日	2010年6月30日	0.085港元
2010年末期	2011年4月18日	2011年6月30日	0.085港元
2011年末期	2012年6月5日	2012年7月20日	0.085港元
2012年末期	2013年6月4日	2013年7月19日	0.085港元
2013年末期	2014年6月4日	2014年7月18日	0.095港元
2014年末期	2015年6月1日	2015年7月17日	0.095港元
2015年末期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7月15日	0.095港元
2016年末期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7月21日	0.105港元
2017年末期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7月27日	0.115港元
2018年末期	2019年6月3日	2019年7月26日	0.125港元
2019年末期	2020年6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0.125港元
2020年末期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6月1日	0.125港元
2021年末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7月18日	0.170元人民幣
2022年中期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0月14日	0.120元人民幣
2022年末期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7月21日	0.076元人民幣**

* 按每股港幣0.065元計算，並按本公司於2002年的實際上市天數進行調整。

** 股息建議將於2023年5月23日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股東信息

年報

現在透過互聯網登入<https://www.chinatelecom-h.com>可瀏覽我們的英文及中文版年報。

2022年年報意見調查

年報是股東和本公司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去年我們共收到約100份「2021年年報意見書」，每份意見書均對我們年報質素的提升及進一步改善有所裨益，對於讀者的積極回應，我們深表感謝。根據承諾，我們需對收到的每份意見書付出港幣50元予慈善機構。為此，我們於2022年向慈善機構「世界自然基金會」給予港幣10,000元。同時，我們已落實讀者關於允許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和語言版本的建議，以保護環境和節約成本。

我們十分重視並希望繼續傾聽您對年報的意見，以便在未來作出進一步改善。倘若您可以抽出寶貴的時間完成所附的「2022年年報意見書」，並將填妥的意見書寄回給我們或傳真至+852 2877 0988，我們將深表感謝。您亦可選擇填寫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elecom-h.com的電子意見書。

公司法定地址

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100033
電話： (8610) 5850 1800
傳真： (8610) 6601 0728

有關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戰略及運營諮詢，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852) 2877 9777/(8610) 5850 1508
IR專線： (852) 2582 0388
傳真： (852) 2877 0988/(8610) 5850 1531
電子郵件： ir@chinatelecom-h.com

股東信息

有關閣下所持股份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請聯絡股份登記處：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址：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A股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電話： (86) 4008-058-058
網址： http://www.chinaclear.cn/zdjs/shfgs/branch_BSH.shtml



企業文化

企業使命

讓客戶盡情享受信息新生活

戰略目標

做世界級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

核心價值觀

全面創新，求真務實，以人為本，共創價值

經營理念

追求企業價值與客戶價值共同成長

服務理念

用戶至上，用心服務

企業行為準則

恪守承諾，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誠信合作，在共創中尋求共贏

穩健經營，持續提升企業價值

精確管理，科學配置資源

關愛員工，讓每塊金子發光

回報社會，做有責任心的企業公民

企業形象口號

世界觸手可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1 號 郵編：100033

www.chinatelecom-h.com



設計與製作：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www.ione.com.hk